

通鑑序

卷

卷

无冤录二卷

共 1 册 存 1 册 排架号 03055

甌海軼聞 官其業

王與

公諱與字與之姓王氏本太原晉陽人東漢處士霸之孫也有諱  
 倓者由浮光從王審知入閩遂為其相倓子康侯康侯子奕避南  
 唐兵亂徙溫瑞安尋遷郡城奕子魯魯子景山為宋皇佑賢良方  
 正世所謂儒志先生者也四傳至樞密承旨公諱勝勝子計議公  
 諱至道至道子右文殿修撰公諱益大即公父也 豐湖王氏譜李  
 孝光故承直郎

温州路樂清縣  
尹王公行狀

自少有成人志問學窮日夜尤注意於法律時科制未行願仕者  
 率由吏進弱冠用部使者劉公牧之推擇為郡功曹莅事勤敏守  
 丞憚之歲饑守丞皆惘然公力白其事聞行省得承檄散官廩民

以全活 同上

卷之三

軼聞

初初匪書

陞杭州路鹽官州提控案牘州瀕海潮攻嚙州東偏地磔裂坍塌  
若干里州人往往墊於海守臣無所指聞於省延天師留國公用  
役鬼神法以鎮之曾不少損陷且漸逼近公曰吾聞決輒先徙民  
豈海獨恃巫祝而不救乎守臣從公畫盡遷其民橫築堤護州境  
綿亘若干里潮勢以殺上同

左丞相脫驩公擢為理問所提控案牘時杭州以五庫裨鈔事繫  
獄者眾御史屢讞之不得曲直省屬趙和卿知公曰以啟王君可  
決也公一訊頰白坐為首者以法旁引得脫者無慮數百人皆懼  
呼拜曰活我者王公杭人以為神者臣凡有疑獄靡不屬公讞焉  
輒多所平反擿奸發伏抑強扶弱政化洽和時有大盜吳舍孫已  
正其罪輒有託其名以誣他人者適祥刑使者至公首白其事一  
以俾公公廉得其情悉正其罪釋平民逮獄者亦五百餘人使者

此

方叙薦公力以老辭改處州路總管知事政如台屬邑有無賴子  
田太者殺人潛趨別郡久未能得其罪罪里之富商同姓第者  
狀久不決公取殺人月日與同姓第者狀勘得是時商客永嘉初  
不在里中有文引可証即貸同姓第者一郡驚駭其明于決獄大  
抵多類也上同

轉湖州錄事不上請老於朝遂以承直郎温州路樂清縣尹致仕  
公獲遂間居澹然若有得作堂為退隱地題曰止菴偕朋舊劇談  
酣歌郡邑大夫或有不逮造公求正未嘗不有以裨之上同

公處心平恕于人無甚愛憎恂恂鄉里如不能言其於家粗足而  
已不甚治生惟于祠祭克殫厥心父母忌日輒款歎悲愴至于訓  
子獨不喜其習吏事曰汝曹祇宜畫策子職讀書問學以繩其先  
痛母家絕禩遇至日寒食必潔牲往奠終身無間公既明于律且

無寬錄 欽定 二 溯初匪書

歷仕有得作無冤錄欽恤集禮防書行于世從政者多取法焉上

按狀承直葬建牙鄉馬嶼之原

余來永嘉寓於泮水之東隣有王與之者癯然一儒也也聞閨門

之中絃誦不絕聲如遣子就學焉王氏譜趙許王與欽恤集序

按之所著又有刑名通義無冤錄留心刑學之學今無冤錄列

于四庫書目而攷之未詳當以此序補之

娶同郡蔡氏先公卒子七人伯通徽州路石門務副使安孫早世

昇孫光孫亦先卒文孫昌孫滋孫後金氏孫男二人濟廉女四人

王公行狀

按狀公卒于至正六年年八十有六葬建牙鄉馬嶼

元史及永嘉縣志王與皆無傳瑞安孫琴西先生長言嘗錄李氏考先所撰公行

狀及趙許欽恤其序

行狀

考房務知王民生平概異云民國十八年八月黃壽記

無冤錄序此序吳本所無

漢張釋之為廷尉天下無冤民于定國為廷尉民自以不冤蓋獄

重事也治獄固難斷獄尤難然獄之關於人命者唯檢屍為至難

毫釐之差生死攸繫苟定驗不明雖善於治獄斷獄者亦未如之

何也已晉宋惠父念獄情之失由定驗之誤曾編洗冤錄趙逸齋

溫州經籍志又訂平冤錄吁冤而至於洗至於平是猶鑿龍門以決

澎湃固不若長江大河滔滔汨汨安流晝夜之無聲也欽惟聖朝

慎於庶獄故明乃罰天下無冤民當不專美於漢予濫叨按牘之

寄歷試檢復之難因觀洗冤平冤二錄互有損益遂以省部見降

考試程式為持循之本參攷異同分門編類凡檢驗格例序於卷

首遵而行之庶幾謹之於始民自不冤僭目曰無冤錄若夫道以

德齊以禮必有承流宣化仰副聖天子無刑之期豈是編亦奚以

經籍志作治獄

重事也治獄之道

惟檢屍為至難毫

厘之差生死繫焉定

驗不明雖善於聽

斷者亦未如之何

已

經籍志作固不若

長江安流滔之晝

夜而無聲也

經籍志作若夫承流

宣化道禮齊仰

副聖天子無刑之化則

溫州經籍志所錄無以上數語

經籍志

經籍志

為至大改元長至且東甌王與書於儒志山舍

信籍名作至大改  
元成在戊申長  
至。

序二 吳本止  
有此序

上古聖人治天下豈欲加刑於民哉刑之蓋不得已而用也是故

臯陶明刑期於於字據無刑文王克明德慎罰此三代所以刑措

也三代而下漢之文景因循吳本補一作空虛亦幾刑措世降淳澆訟獄

繁興雖至聰明莫究枉直檢驗之頃或違法則以致罪戾此洗冤

平冤錄之所以作也然洗冤不如民自以不冤平冤又不若吳本

天下之無冤此東甌王氏無冤錄之所以繼作也是編蓋專為重

罪者設其間致死非一端為式非一事立法非一致蓋無所不備

有官君子用之足以輔乃斤斤——之明行其顯顯之公免乎責

罰之及成其職分之能若是則雖未至刑措庶幾其可以無冤也

欽惟天朝律祖於唐若網在綱莫非期於無冤也是編殆使之無

違乎律令者耶洪武甲子來建陽始見之時天台金銘時字下天  
字上吳本

注云闕令括蒼金榮中丞金華傅珙簿典史為北方何貞吳本誤  
三字又吏下無掌刑曹為北方員資一時敬慎相率公直相尚奉  
 行律令兼得是編若駕輕車就熟路也官吏共謀謀字據重鉞諸  
 梓乃寬其裘大其刻與居官者共之俾盡其蒞官奉職之善亦推  
 己及人之心也咸囑予序其端余嘉是篇之有助重刊之有尚於  
 是乎序時洪武十七年歲閏逢困敦臨川羊角山叟序

新註無冤錄序此序吳本所無

昔元朝東甌王氏增損洗冤平冤二錄編輯是書以傳於世蓋欲  
 使天下無冤民也然文頗艱深人未能盡解以致檢覆難明疑獄  
 尚繁良可歎已恭惟我主上殿下以好生之德行不忍之政軫念  
 赤子或陷於非辜迺命吏曹參議臣崔致雲判承文院事臣李世  
 衡藝文館直提學臣卞孝文承文院校理臣金滉等著音註於  
 是參校本文博考他書事窮流源字究窠穴詳加註釋并附音訓  
 今乃徹編以進遂令鉞梓廣布仍命臣序其卷端臣義孫伏觀此  
 書人之致死因按當非一端檢屍亦非一式凡獄之可疑與夫意  
 料之所不及者無所不載二錄之義至王氏而乃備王氏之書至  
 今日而益明誠萬世法家之準繩也嗚呼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  
 可復續檢驗之頃毫釐或差則冤怨之所由生可不慎歟後之司

獄者據此為按隨事考証以致其詳以領其要益體聖上欽恤之  
 意哀矜敬忌鑑其枉直權其輕重則安有刑罰失中而召怨傷和  
 者哉我朝鮮億萬世活民命而壽國脈者必將有賴於斯焉正統  
 三年十一月<sup>日</sup>中訓大夫集賢殿直提學知製教經筵待讀<sup>按常官</sup>  
 臣柳義孫奉教序

按常官  
作集

無冤錄目錄

卷上一<sup>吳本作</sup>

卷上

一古今驗法不同

二自縊字義

三溺死屍首男仆女仰

四檢驗用營造尺

五檢屍法物銀釵假偽

六中毒

七辨親生血屬

八食氣噪之辨

九張知州辨明惡逆

十晝夜之分

此行提<sup>高</sup>二字上  
 宜<sup>一</sup>格  
 此行放<sup>低</sup>二字上  
 宜<sup>二</sup>格

此行在高一字上空

此字者行皆放低一字  
上字三格

十一親老無侍犯徒以上罪名  
十二婦人懷孕死屍  
十三病死罪因

卷上二 吳本作卷下

一屍帳式

二屍帳例

三屍帳作作被告人畫字

四死無親屬許鄰佑地主坊正申官

五正官檢屍及受理人命詞訟

六受理人命詞訟及檢屍例

七自縊免檢

八開棺臨事區處

九檢驗骨殖無定例

十屍傷不明

十一檢復遲慢

十二檢屍不委巡檢

十三作耗賊殺人免檢

十四強盜殺傷錢主隨即合檢驗

十五省府立檢屍式內二項

十六寒暑變動

十七初復檢驗關文式 吳本無式字

卷下 此卷下目錄及本文吳本皆無之

一檢覆總說

二驗法

此行提高字上字  
一格  
此字者行皆放低一字  
上字三格



芒馬踏死

芒車碾死

芒被人鍼灸當下致死

芒雷震死

芒虎咬死

芒酒食醉飽死

芒外物壓塞口鼻死

芒硬物癭斃死

芒蛇蟲傷死

芒男子作過死

芒白僵乾瘁死

芒蟲鼠犬咬傷死

芒死後仰卧停泊有微赤色

四一壞爛屍

四二無憑檢驗

四三墳內及屋下殞殞死

四四發塚

無冤錄目錄畢

無冤錄卷上

Blank red-lined columns for text on the right page.

無冤錄卷上吳本作無冤錄上

一今古驗法不同

王與與之

法有宜於古者未必皆便於今貴乎隨時之宜而損益之且人命至重檢屍最難今檢驗屍傷往往取則於洗冤平冤二錄至若上司降下結案程式則失於參攷此無冤錄之所以編也謂如鬻人者省部斷例同手足傷人保辜洗冤錄則云鬻人依他物法有如刃物殺傷結案式云皮肉齊截認是刃傷致命洗冤錄則云肉痕齊截只是死後假作刃傷又如他物傷人結案式行兇器仗必須量驗大小堪否害人收監聽候吳本豎作監候作便洗冤錄則云以靴鞋踢傷若不堅硬難作他物又云或額肘膝撐頭撞致死並作他物痕傷按刑統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舉手足為例用頭撞之類

新注書名

無冤錄 卷上一

刑部律書

亦是但靴鞋既非手足得稱他物額肘膝撐頭撞正係手足頭擊之類難稱他物倘倘字據吳本補以古之驗法用之於今則致命者必碍結案傷人者亦碍科罪今古不同若此者眾夫吳本無夫字洗冤平冤錄皆古書也有益於後學者多矣然未便於今者亦有之豈可一一按之哉二書互有得失雖已集而為一不敢妄意改易必也臨事詳酌隨時之宜擇其善者而從之

二自縊字義

人之生也肖貌天地稟形父母莫不愛其所受以躋壽域不幸死於非命檢復之際新注檢謂初檢復謂再檢定執不明新注定去也執守也定執謂定去是非而執守也則生死以之而銜冤矣且以自縊言之縊既曰自夫豈由人如果自輕吳本輕下脫生字生定作自縊致命乃理所當然至於生前勸未死間吊起假作自縊或睡着被人將繩索於咽喉新註咽在後燕物喉在前道氣詳見

下文食氣下食氣額門吊起身死亦謂之自縊可乎洗冤錄中亦嘗議論及此但云此稍難辨切宜子細而未有所以印證也伏觀省部第次第次謂非

一次定立檢屍體式云吊縊所用字義並深切著明吳本作定立也云吊縊所用字義深切著明吳本作定立也夫設於此而使彼效之曰式能以典

常吳本設作之師乃固後歎凡定驗引用當以此類而推之常吳本設作之師乃固後歎凡定驗引用當以此類而推之

三溺死屍首男仆女仰

或問溺死屍首男仆女仰其故何哉子盍為我言之予按南齊褚

彦道之書以語客曰男子陽氣聚面故面重溺死者必伏女子陰

氣聚背故背重溺死者必仰走獸溺死伏仰皆然後漢魏伯陽曰

男生而伏女偃其軀稟乎胞胎受氣元初非徒生時著而見之及

其死也亦復效之又曰物無陰陽違天背原古今所傳焉可誣也

客以為然於是乎述而識之

新注

四檢驗用營造尺

虞書曰同律度量衡所以齊遠近立民信也孔子述古帝王之政以示後世則曰謹權量審法度四方之政行焉國朝權衡度尺已有定制至若檢驗屍傷度然後長短夫何州縣間捨官尺而用營造尺乎考之古制度者分寸尺丈引也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為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一尺二寸為大尺往往即營造尺耳省部所降官尺比古尺新註計一尺六寸六分有畸天下通行公私一體曩見震水開化作檢屍並用營造尺思之既非法物較勘毫釐有差短長無準况明有禁例若官府緣公行使而責民間私用是不揣其本而齊其末遂毀而棄之即取官尺打量初則行吏作作久習舊弊相顧不安終焉結案無駁始以為是大抵理當更張者改之則正豈徒尺有所短寸有所長哉

新註通判  
朝經格用名

五檢屍法物銀釵假偽

檢會通制結案式內毒藥死屍以銀釵探入咽喉中少時取出其釵黑色認是中毒致命今司縣間如遇檢復一應屍首並用銀釵試探但告稱中毒服毒身死者事多曖昧全憑銀釵定驗虛實即係切要法物據所用銀釵作作行人臨期多是取辦於里正主首或鄰佑人等及被告之家殊不思目今市鋪工匠打造銀器濫偽不真俗稱倒三七者即三分是銀七分是銅或半真半假者有之銀釵偽才吳本觸穢氣其色即變難以辨明遂致冤枉參詳事關乎人命釵稱為法物用之定驗予決是非若臨事取辦於民則情弊多端啣冤負屈者多矣理宜官為監臨工匠用足色花銀成造以官鈔本校正宮吳對牌試驗鑿記封收專以檢屍用度亦絕冤濫之一端也

六中毒

新注選謂日造成蠱害人者蠱謂傳音貓鬼之類貓即斑毛蟲毒也鬼音即治萬之類草毒也蠱毒謂聚諸蛇蟲於器使之相食獨存物用以害人者也

造畜蠱毒賣買毒藥害人性命各有常刑宋孝武時沛縣唐賜往

北村朱起母彭家飲酒還得病吐蠱虫十餘枚臨死語妻張氏剖

腹吳本作剖出病唐死後張手自破視五臟悉糜碎但蠱有各種罕

能究悉事涉左道不可周知禁治吳本作禁采毒藥雖名項備具然而

脯肉亦有毒故唐律云曾經病人有餘者遠吳本作焚之更有草毒

蟲毒酒毒果實毒菌毒金石毒如食經禁忌論飲食之書乾脯不得

入黍米菟菜不得和鱉肉之類未易枚舉又其毒自外入者如蟲

蛇所傷則微有齧損可以致死狂犬所傷或至瘡乾而後死大凡

中毒率皆曖昧至若屍首發變亦類中毒檢復之際不可不子細

辯明○又有本是中毒軌驗吳本無驗字稱服毒者尤宜子細

七辨親生血屬

凡○皆作宜格以下同類注去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蓋子乃父之遺體而生之者母也洗冤錄驗

滴骨親法謂如某甲稱有父母骸骨認是親生男女試令就身刺

一兩點血滴骸骨上是親生則血沁入骨內按當作內但吳本亦作內否則不

入每以無所取證為疑讀史豫章王綜梁武帝第二子也綜母吳

淑媛在齊東昏宮得寵及見幸於武帝七月而生綜宮中多疑之

綜年十四五恒夢一年少吳本作少年肥壯自挈其首如此非一遂密

問淑媛語夢中形色頗類東昏淑媛報之曰汝七月日生兒安得

比諸皇子幸勿洩綜日夜泣於別室歲時設席祠齊氏七廟又

累微行至曲阿拜齊明帝陵然猶無以自信聞俗說以生者血灑

死者骨滲即為父子綜乃私發齊東昏墓出其骨灑血試之既有

徵矣在西州生次男月餘日潛殺之既瘞夜遣人發取其骨又試

之驗以此觀之則洗冤錄之說有自來矣

八食氣類之辨

或謂洗冤錄中所載自割喉下死者只是一出刀痕若當下身死時痕深一寸七分食氣系並斷如傷一日以下身死者深一寸五分食系斷氣系微破如傷三五日以後身死者深一寸三分食系斷今求其意以解其文則食系在前氣系在後幸為辯之夫所謂食氣系者結案式中則名曰食氣類予嘗讀醫書矣人身有咽有喉喉在前通氣咽在後嚥吳本物二竅各不相礙喉應天氣為肺之系下接肺經為喘息之道咽應地氣為胃之系下接胃腕為水穀之路錯文見義於洗冤錄之說有所不通切疑後人傳寫之字據吳本補際文錯食氣二字以致抵牾反復參攷喉氣類在前咽食類在後醫書定可徵也予非好異而徵醫書亦惟其是而已苟是予之言似此之所不能盡言者亦可推而知也

九張知州辨明惡逆

父母之息昊天罔極如供養有闕違犯教令不孝惡逆各有常刑其或民不興與鈔本作與行繩之以法可也若避風俗之不美懼獲戾而廢大倫則惑矣昔唐刺史賈崇以所部犯十惡被劾太宗曰堯大聖柳下惠大賢其子丹朱不肖其弟盜跖巨惡夫以聖賢之訓父子兄弟之親尚不能使陶染變革去惡從善今遣刺史化被下人歸之善道豈可得也若令緣此被貶降或遞相掩蔽罪人斯失諸州有犯十惡者刺史不須從坐但令明加察訪科罪庶肅清奸惡伏見省部通例大德十一年磁州成安縣田雲童因毆弟誤傷母死伊舅耿瑞告縣達魯花赤吳本帖木兒推抑不受劉主簿受而為理大吳本帖木兒等檢屍受贓驗作風氣病死本州張知州覺舉其事直申省部大吳本帖木兒等計贓論罪田雲童

結案待報張知州辨明惡逆優加陞用未嘗因罪人以致罪也書以俟夫視吳本人風者得焉

十晝夜之分

凡告事者必明註年月而文按中不得寫去年今年前月吳本作前年

今日當日吳本作此時此日已有定例或問稱日者通晝夜百刻為坐

新注言晝夜各五十刻通晝夜則為百刻也坐被罪也至於晝夜之分願聞其畧切嘗攷之

晉書志曰晝漏盡為夜夜漏盡為晝一日之內以其夜子正以前

屬今日子正以後屬次日此晝夜時刻之所由分也若夫保辜限

次如拳手毆人例限十日計累千刻新注言一日百刻十日則以計之積累而為千刻

定辜限之內外與夫夜入人家之類新注言晝漏盡後晝夜之分入人家則謂之夜入

不可不詳君子其明辨折獄

士親老無侍犯徒以上罪名

勘責重刑犯狀必通服屬年甲有無病疾是豈為身自犯法者設

哉老耆八十以上例存侍丁一名九十以上二名今犯徒以上罪

名親老無侍往往不為申明疑而質諸友有笑於列者曰子之迂

也甚矣事例不同豈宜並論然則老幼疾病罰贖通例非為身自

犯法者設乎抑其子犯罪親老無侍可得免乎予曰徒罪以上犯

狀首問三代親屬存亡年甲疾病其故何哉客雖無以為答然終

莫能聽納其說檢照至元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平陽路臧彥松

因鬪踢死姬進省部定罪合行處死緣臧彥松父年七十六歲別

無第丁擬杖五十七下新注擬謂搗度以定也下謂打也元朝嘗杖決罰皆減三下以示恩宥故云七下

徵給燒埋銀兩於至元八年六月二十日奏准斷決以此參詳凡

犯徒以上罪名如親老無侍者擬合比附斷過事例申詳使養其

老仰副施仁發政端在檢舉奉行按式服屬年甲夫豈空言哉

一十三婦人懷孕死屍

檢屍疑難前人之述備矣乃若歷試其事之異於載籍者可不書之以為龜鑑乎洗冤錄驗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身死其屍經理地窖因地水火風吹死人屍首脹滿骨節縫開故逐出腹內胎厚孩子予昔任鹽官案牘至治三年春復檢崇德州石門鄉孕婦沈視吳本女死屍當元吳本殞殮入棺懷胎在腹眾證明白後因房親發覺開棺初檢則死胎已出在母襯袴中雖已從實檢復每思與洗冤錄抵牾未能寤疑是歲之夏予又於鹽官檢一孕婦落水屍初檢所懷胎孕亦在母腹中復檢之後親屬領屍未殞胎亦自出此二死胎並未經理地窖俱各出離母腹乃洗冤錄議論有所未及者於是乎書

十三病死罪因

新注言與之病而死者不相似也

通制獄官條內

通制元朝各冊

病囚分數刑部準大醫院據諸路醫學

提舉司會集教官檢

吳本

閱經書以十分為率有得病一二分之

輕漸至八九分之重而至十分方死者有得病便至十分難治而死者真心痛真頭痛且發夕死夕發旦死又若卒中之證五臟絕閉脈道不通氣不往來譬如墮溺而死者是也原夫患病之人有得之輕而易愈者有自輕至重而死者亦有危急之證不及治而死者特繫獄之囚身被桎梏心懷憂苦與常人不同故得病便至十分者尤為難治大抵死於久病痼疾則形體瘦弱腹肚低陷或卒死暴止則屍形不類然病之輕重自有分數而死之遲駛本注去聲按吳本作史注師去各有其因不可以一槩論條格詳明既有所守當奉行惟謹可也

新注

條格即通

條格

既有所守當奉行惟謹可也



無究錄卷上二 吳本作無

格例

一屍帳式

某路某州某縣某處某年月日某時檢驗到某人屍形用某字幾號勘合書填定執生前致命根因標注於後

一仰面 圖附於本卷末

頂心

偏左偏右

顛門

頭顛 吳本作顛

額角

兩太陽穴

兩眉

眉叢

兩眼胞

兩眼雙睛

王與



兩頤頰

兩耳

耳輪

耳垂

耳竅

鼻梁

鼻準

兩竅

人中

上下唇吻

上下牙齒

舌

頷頰

咽喉

食氣韌

兩血盆骨

吳本作兩  
缺盆骨

兩肩胛

兩腋肌

吳本胛  
作甲

兩胎膊

兩肱肌

胎吳本  
作哈

兩手腕

兩手心

十指

十指肚

十指甲縫

胃脘

脘吳本  
作堂

兩乳

心坎

肚腹

兩肋

兩脇

臍肚

兩胯

男子莖物腎囊  
婦人陰戶

兩腿

兩膝

兩膝肌

兩腳腕

兩脚面

十趾

十趾甲

一合面 圖附於本卷末

腦後

髮際

耳根

項頸

兩臂膊

兩肘肘

兩手背

十指

十指甲

脊背

脊脊

兩後肋

兩後肋

腰眼

兩腎

穀道

兩腿

兩肱

兩腿肚

兩脚蹠

兩脚跟

兩脚心

十趾

十趾肚

十趾甲縫

一對眾定驗得某人委因。致命

鈔本委因致命四字連下誤吳本因下致上空三格

此四行皆低格排印

此處須

此三句是分別填寫事

一驗吳本屍人等

正犯人某

干犯人某

干證人某

地鄰人某

主首某新注死人在處戶首

坊正某此四字鈔本脫據吳本校補

屍親某

仵作行人某

右件前項致命根因中間但有脫漏不實符按符當作扶但同控合增減屍傷檢屍官吏人等情願甘伏罪責無詞保結是實

某年某月某日司更某押

首領官某押

檢屍官某押

二屍帳例

大德八年行省按洗冤錄作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刑部呈奉省判送河南

行省咨歸德府申切見各處有司不以人命為重凡有告毆傷身

死者不行隨即飛申檢驗初檢官司雖有申到死狀復檢官司不

行行鈔作能據吳本扶正即到屍前以致屍已發變不能復檢既

見復檢官司不能復檢不能吳本作不行但初檢官吏因而作弊

捏合已死之人作自縊或投井焚燒自傷殘害身死中間別無堪

信顯跡必須追究往來補答扣換州縣司吏通行捏合虛套元告

詞因啜狀賺元告絕詞狀不惟官吏通同如此使死者幽

冥之冤何由得雪本省着詳檢驗屍傷或受差過時不發或牒至

應受而不受或不親臨視原作親監據吳本或承他處官司請官

檢驗驗下鈔本有或字據吳本有官可那而稱缺或應牒鄰近而

牒遠者或應驗而不驗或不明定要害致死之因或定而不當或

新注那者  
時時  
用之意

漏露所驗事狀或將初檢屍狀與復檢官司扶同檢驗等事情弊

紛紜不能繫舉理宜明定罪例通行遵守施行間又據江西福建

道奉使宣撫呈亦為此事奉都堂鈞旨送刑部議擬連呈奉此本

部議得檢驗屍傷已有常式近年以來親民之官不以人命為重

往往推延致令發變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公吏行人與復檢官司

遞相扶同裝捏屍狀移易輕重情弊多端擬合設法關防若依奉

使宣撫所言以為縷細本部今參酌定立屍帳圖畫屍身一仰一

合令各路依樣板印編立字號勘合用印鈐記發下州縣置簿封

收如遇檢屍隨即定立時刻行移附近不干碍官司急速差人投

下公文仍差委正官將引首領官吏慣熟件作行人就費元降屍

帳三幅速詣停屍去處呼集應合聽驗并行兇人等躬親監視對

眾眼同自上至下一一分明子細檢驗指說沿身洗冤錄應有傷

新註劃時猶  
言即時也

身重者  
身重者

依上

此非夾注用同語字

定教致命因依不明  
或初復官更相見扶  
同屍狀者正官飛招  
量事輕重

損劃時於洗冤錄元畫屍身上比對被傷去處標寫長濶深淺各  
各分數定執洗冤錄端的要害致命根因檢屍官更於上署押一  
幅給付苦主一幅粘連入卷一幅申連洗冤錄本管上司仍取苦  
主并聽檢人等洗冤錄連名甘結依式備細開寫當日保結  
回報明白稱說各處相離里路承發檢驗日時飛申本管上司其  
復檢了畢亦將屍帳一幅給付苦主一幅入卷一幅申報上司如  
有違慢或牒到而不受致令屍變者正官決三十七下首領官吏  
各決四十七下其不親臨監視轉委公吏檢驗并增減不定吳本  
冤錄作移易輕重斷罪無降首領官吏各決五吳本三十七下罷殺  
不作行人決七十七下受財者同枉法論任滿於解由內開寫本  
路另置文簿令推官收掌如遇司屬申報人命公事隨即附簿檢  
舉但有違犯依上究問若因循不行駁問者罪及推官無推官者

或犯

掌司首領官提調廉訪司職在提刑所在之處先行取會干碍人  
命事目詳加照刷元置文簿卷宗體問若有似此違犯人招指不  
同官吏作弊枉禁并解由內隱漏者隨事輕重理斷庶望少草前  
弊如蒙准呈遍行照會相應今將定擬屍帳充身式樣在前具呈  
照詳都省准擬今將屍帳式樣錄連在前洗冤錄前下合合行  
移咨請照驗遍行合屬依上施行

三屍帳作被告人畫字

延祐二年行省准中書省咨

洗冤錄作延祐二年正月  
浙江行省札付准中書省咨御史臺

呈准江南行御史臺咨據海北廣東道肅政廉訪司申切謂刑名

之重莫最於殺人獄情之初洗冤錄必先於檢驗蓋事體多端情

態萬狀有同謀共毆而莫知誰是下手重者有同謀殺人而莫定

誰為初造意者有甲行兇而苦主與乙讎嫌而妄執乙行兇者有

新註辰形  
即屍帳也

乙行兇而令在下之人承當者若此之類未易枚舉今省部定到  
屍形格式於內為是開寫正犯干犯名色檢驗之際如是事體明  
白就場認是致命痕傷傷痕者令正犯人下畫字則於事體無  
害設若苦主因其私怨所告不實倉卒之間疑似未定必須子細  
推鞫方得其情就場若便抑令被告行兇人於正犯下畫字以後  
鞫問得却係他人則異日必指元非正犯以為翻異之階若令於  
干犯人下畫字若主未見何人承當致命痕傷則必隨時有詞不  
肯承領屍形或是添寫被告二字作被告正犯人於下畫字則比  
元降格式不同上司必為駁問違錯其有司官吏臨屍檢驗之際  
變亂事情多因此致分後正犯人不須預先刊定若是當  
場認定行兇致命事情明白者則於吳本屍帳上明白標寫行  
兇正犯某人畫字設若事情疑似未易辨明者則標寫作被告行

防吳本作除  
洗冤錄作防

兇人畫字庶望以後推鞠明白於事無疑具呈照詳送據刑部呈  
議得先為各處洗冤錄作於事無疑獄情易辨刑部呈照然此  
大德八年正月承奉中書省劄付刑部議得此送據刑部呈照得  
此處亦作各處是檢驗屍傷多生奸弊是以參酌定立屍帳圖畫屍  
身遍行各路遵守蓋欲救弊防奸期於事得明白而無冤滯今廣

東道康訪司所言屍帳上預先標寫正犯干犯名色事有窒碍今  
後凡檢驗洗冤錄作檢驗吳本屍傷若當場定執致命傷痕吳本  
作痕傷洗冤無差行兇人等審問明白別無可疑者正犯人於下  
畫字若事情未定首從未分止作行兇或被告人畫字如初復檢  
驗定執明白而行兇人在逃卒急不能追吳本獲或召呼屍親  
未到者聽將原檢屍帳權且粘連入卷用印關防候獲正賊召到  
屍親至日畫字給付庶不差池如蒙准呈通行字據吳本校刪

照會相應得此都省除外洗冤錄作通行照會得此都省除外依上施行

四死無親屬許鄰佑地主坊正申官

大德六年行省准中書省咨吳本監察御史忻都陳言各項事

理一項人命公事非止一端有故誤致死者新注故知而死之也誤出於非意也

有鬪毆致吳本命者亦有因小事不能轉旋有負借貸不能還償

吳本作債一朝之忽自傷殘害者或有人家典雇人口不幸而死者皆

不可一例而行江南愚民習俗成風或親屬矇矓具詞吳本無具詞二字

陳告或族黨親戚及五服外親希望錢物需求未得而稱詞又里

正主首之徒多用潑皮惡黨在鄉主事專務風聞捏合中聞甚至

讒隙之家妄稱已死人血屬新注宗謂死者之親曰血屬元曰屍親又曰苦主教令告狀

其有司官吏并安保茶食勾伴公事人等探知本處百姓之家或

因病死并自殘之人喚令伊親屬人等前來教唆陳告中間有冤

新註無狀  
亦食之徒

濫者拉飾詞訴固不在言無冤濫者一言以蔽之曰身死不明有

司往往不詳輕重不察親疎但以人命公事如得奇貨便行受

理今後若令有司遇有告言人命公事須要審問是否五服內親

當問致死緣由若是親屬的有冤濫方許受理若有告人不係已

死者親屬或親戚梯已吳本作親屬梯已人等代告并里正主首申聞之

類及中間不見死者冤濫情節無得理問若有元告人妄以死事

誣人取問的實依例斷罪刑部議得人命至重死無再生假有被

人謀故鈔本誤作告據吳本校正或圖財殺死及有因奸盜鬪毆致死之人何

由得雪其冤以此議得自傷殘害因病而死者如戚親之人或潑

皮有讎惡黨誣誑告撫吳本平人窺害人命官司追問明白欽依

抵罪反坐若官吏枉斷不明致吳本有偏屈量事輕重法罰受錢

者驗賊鈔本作賊據吳本校正依例科罪點降果有身死不明實無親戚人

等申告許令隣右地主或當該坊里正頭目從實申官依理追問  
所據飾詞逐節不法合從監察御史各道廉訪司嚴加禁治糾察  
追斷相應仰依上施行

五正官檢屍及受理人命詞訟

至元五年中書右三部契勘新注右三部謂兵刑工也隨路稱究重囚多為初

檢屍時司縣官不行親去監檢轉委巡檢司吏弓手人等洗冤錄作巡檢

或司吏弓手逐人到停屍處亦不親臨監視止憑作行人口喝

檢到傷損致命根因附口取責行人驗狀洗冤錄作復檢官吏恐

檢驗不同暗行計騙初檢人等鈔錄初檢屍狀雷同回報本處官

司又不照觀所驗實與不實憑准檢狀及信從元告人指執并捉

事人涉疑詞因新注捉事人謂從獲究人者將涉疑人非法鍛鍊須要承伏本

人不任勘問虛行招說申到本路總管府官更看同泛常又不子

新注正名捕言  
實實差也

此間十注移  
在下

細照詳所申中間有無冤抑止依元招取訖招伏結案申部由此

致有冤抑據此若不遍行緣檢驗洗冤錄無驗字屍傷致命因依及鞠勘

重刑係干人命其害非輕合下仰照驗速為行下合屬府州司縣

洗冤錄無速為至司縣十字今後檢驗屍傷委本處管民長官劃時將引典史

并諳練刑獄正名司吏信實憤熟作作行人不以遠近前去停屍

處呼集屍親并鄰佑主首人等躬親監視令作作行人對眾一一

子細檢驗沿身洗冤錄作沿屍上下應有傷損及定執要害致命根因依

前洗冤錄無取作作行人重甘結罪並無漏落不實文狀檢屍官

吏保明委的是實回報洗冤錄作回牒吳本亦作回報洗冤

回避初檢屍人等依上檢驗洗冤錄作回牒本處官司復檢官使作行人

若長官有故委其餘正官檢視如承檢視洗冤錄作承檢公文本處官

將被疑人所窮磨問本處官司仍仰初檢官吏人等回避其復

檢官吏人等依上檢驗亦取作作行人甘結文狀回報元委官司



若長官有故其次正官檢視如承檢驗屍官公文照驗所驗屍傷  
委的是實將吳本無執捉兇首或涉疑之人研窮磨問如有宿食  
下落各保聽候若殺人贓仗明白洗冤錄作各保疎放委有顯證  
取犯人招狀及洗冤錄追會完備對家屬審錄洗冤錄無  
**家屬審錄**洗冤錄無洗冤錄解本路總管府經歷知事司吏人等將  
來解子細參詳中間委無洗冤錄冤抑亦無可疑情節總管府官  
先行行字據洗冤錄審過無冤再行取責招狀情由洗冤錄作再行  
府官公坐將囚引過洗冤錄當面對家屬將所招情罪從頭一一  
讀示洗冤錄作一再三審復委無冤抑取本人服辦家屬准伏結  
案開申洗冤錄作結案開申無得違錯今為各路申到檢屍文狀  
後依式申報如有違錯隨此連去仰鈔錄行下所轄州縣去處已  
定是取招治罪施行

六受理人命詞訟及檢屍例

一字下提  
起另行排  
印

大德八年都省據刑部呈整治刑獄未便事內二項吳本無重  
刑枉直推詳事頭如故殺鬪殺家證屍鈔本作死據傷器仗顯然  
及強盜明白易於結案者不免變亂情款若被毆初不訟官直待  
身死然後方告或因他疾而死或事曖昧不願進詞屍已燒埋其  
弓手里正人等意在挾私計囑巡尉縣吏妄投詞狀又以妄以驚  
死老幼為詞及自傷殘害故行謀賴胥吏兜攬受理官亦貪求從  
而檢驗勾拿人眾刻取厭足改變是非或以屍首發變青赤顏色  
妄作生前打損痕傷欺詐錢物倘若不滿所求從而鍛鍊成獄及  
有放火蹤跡不明或被強盜之類吏卒教令事主妄指平人因而  
破家致有拷訊而死捏合文案者此弊江南尤甚今後凡鬪毆致  
命即許親屬詣官指實陳告照狀無疑隨即檢驗推究不許弓手  
里正人等受詞轉申其餘凡告人命不明或死已多日事有吳本

一吳本要  
一字  
一字以下排起  
另行排印

曖昧州縣先須子細詳察不許輕易受詞破人家產以肥吏卒若  
其事必當受理選擇廉能人吏掌行正官親臨反復推求要見虛  
實毋作疑獄若被故殺及強盜一切姦偽之事例該巡捕官任責  
者依例略問情由即發本縣公同磨問須要真贓正實跡吳本作痕  
跡明白申解路府施行其他誤殺戲殺過失而死與夫因毆甲而  
傷乙者初非故意罪應減等須許令家屬赴官告訴推議之際當  
盡其心也檢驗屍傷親速詳定司縣承告人命公事照問詞訟本  
作詞無疑即牒長官將引典史正名司吏慣熟件作行人火速赴  
停屍處對犯人若主照式并屍帳充身親臨檢驗定執鈔本作驗  
正要害致命去處要見拳手磚石棍棒及物所傷明白不許官吏  
避忌凶穢遠聽件作行人喝寫標附檢畢責付隣佑看守以待復  
檢鈔本作檢復不得就彼擅自難問有所侵擾及守候復檢相與  
據吳本校正

扶同亦不得輕許陳告免檢若因天氣暄熱地里寫遠屍已發變  
實難定驗者對屍親人等從實供報毋得將發變青赤顏色妄為  
損傷違錯復檢了畢即令屍親埋瘞如故有遲緩致屍發變者依  
例科罪

七自縊免檢

至元十年五月中書兵刑部為中牟縣樊潤告男婦喜仙自縊身  
死初檢官主簿李伯英據喜仙母鈔本作世據阿白等告委是自  
縊身死別無他故情願收埋本官准告免檢責付屍親安埋取到  
李伯英不合准告違錯招伏省部相度既自縊身死別無他故  
情願將屍安埋初檢官雖有准告免檢罪犯合從本路省會免罪

八開棺臨事區處

元貞二年九月江西行省為瑞州路中上高縣李伯盛告劉二落

仗

水身死安埋了當趙縣尹開棺檢驗省劄取問開塚檢驗吳本脫  
問開塚檢驗八字違錯高安縣陳顯告陳德一被王俊卿打死安埋了當  
本縣移准所委官牛縣丞牒若便發塚開棺檢驗誠恐未應奉省  
劄取問不行催督檢驗違錯參詳莫若今後但有人命雖已安埋  
亦合開檢無望事有證驗情無疑似等事移准中書省咨送刑部  
議得人命至重合驗屍傷却緣埋有月日遠近時有寒暑不同况  
人情萬狀所犯各別似難一槩定論以此參詳四因詳擬合臨事  
詳情區處相應都省准擬請照驗施行今來前事初檢官不曾開  
墳檢驗蓋為前例係江西行省咨准不曾通行以致如此若不申  
稟永為定例切恐已後被害之家性命不得其實乞照詳得此呈  
奉到湖廣等處行中書省劄付該省府相度仰照驗更為照勘明  
白依上詳情吳本作區處施行

作請

九檢驗骨殖無定例

大德四年九月江西行省劄付據袁州路中為宜春縣鍾元七身  
死事照得先據本路備葬鄉州中彭阿夏告夫彭季八身死公事  
委官開棺檢得皮肉消化骨殖顯露難以檢驗移准都省送刑部  
議得自來亦無檢骨定例參詳合依已行事理詳情吳本作區處  
已經行下本路依上施行去訖今據見申不見憑何典例將骨檢  
驗定執致命根因省府合下仰照驗照勘明白將行兇人一千人  
等研窮磨問鍾元七端的致命根因取責各各招准實詞追勘完  
備牒審無冤依例結案仍取不應檢骨違錯招伏申省

十屍傷不明

大德三年四月江西行省劄付該欽奉詔書內一款節該政令有  
所未便吏弊有所未去民瘼有所未除仰差去官與本處官應便

新註勘管猶  
言勘問也

釐草者即與釐草欵此除外一件檢屍不明害民不淺據吳本校  
正照得吳本無照得二字省府原降檢屍程式春夏秋冬四季各有限期  
過期屍壞上憑勘當定執致命根因作弊之人窺見官司別無關  
防遂生奸計其家遇吳本有有一人因病身死或欲報仇或欲圖財  
便行經官告稱被人打死或稱與毒藥身死杜撰詞因捏合證佐  
經停月日俟其屍潰爛然後陳告州縣見其事干人命便行受理  
差官檢復已是屍壞上憑作作行人虛捏屍傷有司便行追問於  
內却有貧民下戶委因權豪之家苦虐非命而死者苦主被其攔  
截官吏因受計囑抑遏不能告官及至事發却以屍壞為詞不復  
檢驗議得仰遍行合屬須要照依省府元吳本元先行應期依式檢驗  
施行

土檢復遲慢

至元五年六月尚書刑部為滯萊路淄陽縣劉聚因爭地毆打劉  
開身死有本縣官吏檢屍怠慢罪犯本部議得達魯花赤縣尹主  
簿文互相推以致檢復遲慢擬答四十贖銅典史司吏事由官長  
不合治罪呈奉都省柱擬各官罰俸典史司吏各免罪

土檢屍不委巡檢

至元二十八年五月江西道按察司會驗至元五年六月中書右  
三部符文該照勘各處稱冤重囚多為檢屍時司縣官不行親去  
監視轉委巡檢司吏弓手人等逐人到停屍處亦不親臨止憑作  
作行人喝驗到傷痕致命因依附口取責檢驗文狀復檢官吏恐  
檢不同暗行計問初檢人等鈔錄屍狀雷同回報本處官司又不  
照勘所驗實與不實憑准檢狀吳本本作及元告指執并捉事人涉  
疑詞因因字據吳本校將所犯人煨煉須要承伏其人任拷打虛行

招說致有冤枉今後檢驗委本處管民長官劃時將引典史并諳  
曉刑獄正名司吏信實慣熟件作行人不以遠近前去停屍處  
作所疑當呼集親鄰主首躬親監視一同子細檢驗復檢官吏迴  
作處所避初檢依上檢驗奉此除外本道巡按至雷州等處照到卷由四  
起皆委巡檢檢驗中間多有屍傷不明除取問外今後凡有檢驗  
照依上司元行體例委正官初復檢驗毋得委付巡檢  
新注右條  
正官檢屍及受  
理人命詞訟門  
三作耗賊殺人免檢

元貞元年七月十六日江西行省據吉州路吉水縣申

中下吳本  
有為字

縣丞王將任煤鬪毆殺傷人命有司即時委官檢驗外有強盜千  
百為群執把軍器將良民圖財殺死一家五口十口者官司即時  
檢驗猶免暴露動經月餘不到事主不敢擅便安埋無不號哭伏

棺告求免檢為無定例檢屍官不敢擅准作耗賊徒殺人難同鬪

毆殺傷身死今後強盜殺人合無

吳本作  
合先

令事主隨時告知兩鄰

社長

此下吳本有  
人等二字

看視在身傷痕指實陳告官司准埋

鈔本作理  
據吳本校

正免檢乞照驗送理問所議得委係作耗賊人殺傷人命所言相  
應省府准擬

### 古強盜殺傷錢主隨即合檢驗

中書省咨至大元年五月十八日奏過事由一件軍民相犯的勾

當有呵賊情人命等重罪過的交管民官歸問其餘家財田土鬪

打相爭等輕罪過的軍民官約會着問者廢道世祖皇帝完澤篤

皇帝時分那般行來前者樞密院官人每

新注每猶言  
等也下倣此奏過與俺

文書蒙古軍人自其間裏相告的勾當有呵院官人每問者其餘

軍民相犯的不揀甚麼勾當有呵約會着問者廢道奏了俺根底

新注對付  
預備之意

新注受  
猶古困苦

與文書來俺商量來人命賊情等重罪過的交約會着問呵他每  
 的頭目每新注他每的猶言懲等知自的無體例推調着避吳本脫約會處  
 不來遷延月日逗留詞訟中間窒碍多有為甚麼道說可不揀那  
 個田地裏被殺死或被傷人呵或強盜劫奪吳本脫劫奪二字錢物將錢  
 主殺死打傷呵隨即合檢驗有新注有語辭下做此若約會處早不來到呵  
 天氣熱時屍首傷爛人命的勾當於落後了有不揀甚麼做賊說  
 說鈔本作慌據那其間對付有縱來呵護向自己黨人禁着人吳本  
 作吳本繼來呵護向自呵呵喂生受有可憐見呵呵字據吳本依先世祖皇  
 已久禁着人呵呵帝時分行來的體例重罪過的交管民官歸問輕罪過的交約會  
 着歸問若三遍約會不來呵交吳本脫管民官就便歸斷了呵怎  
 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新注那般者依允之辭欽此都省咨請欽依施行  
 十五省府立到吳本無檢屍式內二項

新注受贈  
作弊亦稱  
做賊

大德元年七月省府立到檢屍式內二項初檢官將引典史司吏  
 一行人前去所指某處見一男子屍首男子屍首男子婦人四字當作四小  
 字直下誤今更正令鄰人主首合千人等辨驗委是所指某人屍首或吊  
 縊或卧於床上或頭南脚北或頭東脚西仰合側卧傍開寫東西  
 南北四至處所新注傍即屍帳內屍形之旁也謂門窗牆壁之類各若干步尺鈔本  
 作寸據吳本遠則云步近則云尺此處各云下項檢屍蹤跡從頭上  
 本校正下翻復檢驗傷損定驗致命根因謂如見屍吊縊即云懸空高下  
 吊縊處可與不可勝任屍首兩脚懸空不懸空有無登踏器物并  
 競命顯跡項下是鈔本作有據何繩索帶繫圍徑吳本誤屍細閱  
 狹長短尺寸將屍解下即云項下有無原繫之物或在屍傍或在  
 元吊某處懸空繫定吳本脫繫定二字比對元縊痕跡同異亦行稱說是  
 何繩索物色如在水中量水深淺水面濶狹或在溝澗亦量上下

初檢宜中以下吳本  
占上支接連鈔本亦  
行提鈔按上控屍式  
內二項云此多初第  
二項今於監下初上作  
一檢格以別之

丈尺如在灰火中先掃除週圍灰燼然後將屍翻動觀屍着地處  
有無灰燼燒損鈔本作燼損如毆打傷死痕跡之類屍傍應有器  
仗物色一一子細聲說然後將衣服脫去檢驗若屍在水中或窄暗  
處難以定驗者許移於吳本脫近便處開說移動緣由亦須再量  
四至遠近用酒醋淋洗紙糊搭蓋良久揭去紙搭糊蓋吳本無紙  
字自上至下翻轉檢驗初檢官中須要差委請俸正官臨屍親行  
相驗屍傷痕跡比對行使器仗是否相同定驗勿以畏避臭穢不  
行躬親監視轉委巡檢司吏弓手人等逐人到屍處亦不親臨監  
視止憑伴作人喝檢吳本作傷損致命因依附口取責行兇人檢  
驗文狀其伴作行人南方多係屠宰之家不思人命至重暗受充  
首或事主情囑捏合屍傷供報復檢官更恐檢驗不同又行計問  
初檢人等鈔錄初檢屍帳雷同回報本處官司亦不照覲初檢處

實憑准檢狀及原告人指說并捉事人涉疑詞因將所疑人煅煉  
須要承伏其因不任拷打虛詞詞原作行據招說申到總管府官  
吏看同泛常亦不子細披詳中間有無冤抑吳本作止憑元招取  
狀便行行結案不思定驗屍傷係關人命其害非輕吳本注  
云比下閱

十六寒暑變動本註洗  
免錄同

浙西道宣慰司檢會到至元五年六月初三日吳本作日中書右三部  
遍行隨路符文連到檢屍體式仰遵守施行據吳本行字下春三

月屍經兩三日變動口鼻肚皮兩脇曾前肉色微青若經十日以

來則鼻耳內多有惡汗流出肚皮鈔本作胖據吳本脹此即肥大

之吳若若是久患形體瘦弱之人則經半月以後方有如此變動。

夏三月屍經一二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色變動經三日

則口鼻內多有汁流蟲蛆遍身胖脹口唇翻皮膚脫爛地盼起經

新注病也

據下之姐下  
皆有不字

四五日則頭髮脫落。秋三月屍經兩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  
脇胸前肉色變動四五日則鼻口內多汁流及蟲蛆出遍身胖脹  
口唇翻起起經六七日髮始吳本作始脫落。冬三月屍經四五  
日身體肉色黃緊微變經半月以後則先從面上口鼻兩脇胸胸  
據吳本前變動若或安住吳本濕地用薦蓆裹自理瘞其屍卒難  
變動更詳審月頭月尾按春秋節氣定之

盛熱屍首經一日即皮肉變動作青黯色已有氣息經三四日皮  
肉漸壞屍脹蛆蟲出口鼻流惡汁頭髮漸落

盛寒五日如盛熱一日時半月如夏熱三五日時

春秋氣候平和二三日吳本作三四日可比夏一日八九日可比夏三四

日然人有肥瘦老少據吳本補肥少者易壞瘦老者難壞又南北

氣候不同山中寒暄陡頓不常更在臨時通變審察

凡暑月用湯水酒醋罨吳本誤著其屍上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

却有青黑不見的確痕若避臭穢據見在檢驗過往往往誤事稍有

疑處浮皮破損須令剝去如有損傷底下血脈分明更有暑月九

竅內未有蛆出吳本作却於太陽穴髮際兩脇腹間先有蛆出是

彼中有損切子細看吳本看字

十七初復檢驗關文式

具銜某吳本作員年月日時准某處公文云云准此即時依上與

首領官某人將引司吏某人作作某人等起程前去至某日時到

某都某里地名某所指吳本停屍處本注遠則云相離本據某都

主首里正某人呼集到本註復檢云鄰佑某人屍親某人或

作醫工某人或究人某人及應合證驗人數本註如無屍親則云

有無應合證驗人數責得各人狀結尸親見在某處住坐或已令  
人取喚未到除外即無其餘未到証驗人數若候尸親到來證驗

新注案  
角捕  
結案



恐致尸當職同首領官吏躬親監視伴作某人對象眼同依例用法物自上至下翻轉一一子細分明初復檢得鈔本分明二字下有本無注係子細分明初復檢得云云按元本分明二字下當有初復二小字平列以此關文或係初檢或復檢可通用也鈔本既誤認為注又誤初復二字為的後吳本將平列二小字改作大字直下皆誤也今刪去本註的後四字將初復二字作小字平列某人屍首定驗得本註此處云生前端就於發到屍帳上逐一比對標寫取訖伴作某人並無增減不實移易輕重重甘結罪文狀并責訖屍親某人鄰佑某人里正某人主首某人或行兇人某人或醫工某人應合證驗人等各各證驗執結文狀所據定驗得某人屍首致命根因委係如何身死委係二字下鈔本有本注如何如何二字原本當係小字旁列故鈔本誤認保明並是端的保結是注而吳本作大字直下亦誤今更正保明並是端的保結是實除將屍帳一本給付屍親某人收管本注如無尸親則云據親無憑將尸首用藁薦遮蓋周圍用灰印幾箇記號責付里正某給付

人等吳本無收領用心看管吳本作毋致蠱鼠傷殘本注復檢云屍親并里正主首收管聽候本縣明降按吳本作據一干證驗自屍首責付屍親并里正主首收管外候本縣明降據一干證驗人數差人管押關發復檢官外本注復檢云一干人今將初檢過某人屍首致死根因依式開寫於後同已書填鈔本外今將初檢過三本本注如無屍親云并給隨此發去合行回關請照驗施行付若主屍帳共三本一到某縣某都某里所指某處見一男子屍首鈔本男子婦人四字誤作大字直下據吳本令鄰人屍親行兇人里正主首合干人數等辨認得委是校正所指某人屍首或吊縊或卧於床地上或頭南脚北頭東脚西仰合側卧屍傍開寫東西南北四至處所謂門窻牆壁之類各若干步尺本註遠則云此處各云下項檢屍蹤跡謂如見屍步近則云尺吊縊即云懸空高下吊縊處可與不可勝任屍首兩脚懸空不懸空不懸空三字有無登踏器物并競命顯跡項下有何繩索

懸空 據吳本校補 卷上二 十七 初匪書

帶繫圍徑處細潤狹長短尺寸將屍解下即云項下有無原繫之物或在屍傍或在元吊某處懸空繫定比對元縊痕跡同異亦行稱說是何繩索物色

如在水中量水深淺水面潤狹到岸新注到岸謂從屍所各若

千丈尺或在溝澗亦量上下丈尺在之處而至於岸也

如在灰火中先掃除週圍灰燼然後將屍翻動觀屍著地處有

無灰燼燒損

如毆打傷死痕跡之類屍傍應有器仗物色一一子細詳說然

後將衣服去檢驗若屍在水中或窄暗處難以定驗者許移於

近便處開說元停移動緣由亦須再量四至遠近對眾眼同依

法用紙搭蓋醋糟攤罨次用酒醋淋洗良久揭去自上至下翻

轉檢驗定執致命根因於後新注右條解見上十五省

府立到檢屍式內二項門

一將屍仰面驗得本屍約年若干問據屍親某人本注無屍親問

說稱已死人某生前約年吳本脫若干量得身長若干尺寸面

體肉色如何脂肉陷與不陷兩手脚伸直或拳曲頂心并水道

新注水道謂自頂心至上分髮之處髮髮緊慢或散解開髮髮有無髮繩如有云

長若干量髮吳本作長若干四圍長短不齊或頭剃字焦水

道新注字焦謂除水道外字焦髮長若干自頂心分髮驗得如

有灸瘡癩痕幾個圍圓寸分或髮稀禿痕或刀剃查髮之類新

查即剃髮如有痕傷指定某處有傷一處破血出或青赤色或

腫或浮皮破或骨損與骨不損量得長潤深淺圍圓青赤腫高

分寸或係手足或他物或磕擦隱墊如有雕青新注雕青刻而

多有雕青物則云某處有雕青鰲魚或仙人小兒草花之類有

無刺號大小字樣行數或已用藥取痕跡黥溲及成疤痕可取

新注有雕青及刺號之處用藥使之隱溲日成疤痕也

竹削一篋子於痕處撻之即見或有見患瘡癬黯記之類各各

備細聲說云  
頂心全按常補此句鈔  
偏左偏右全

顛門全

頭顱全

額角全

兩太陽穴全

兩眉全

眉叢全

兩眼胞全

兩眼開合

本註用手擘開

雙睛全

本註色如何

兩耳全

耳輪全

兩腮頰全

吳本作印子

耳竅全

耳垂全

本註有無孔穴環子。案環子

鼻準全

兩竅全

鼻梁全

人中全

上下唇吻全

本法上有唇或有鬚長若干口

上下牙齒全

舌全

本註出與不出若出云若干分用銀釵探入咽喉內齶無變色其色不變別無

他故

頷頰全

咽喉全

本註搗捏得

食氣額全

或。以上兩項鈔本亦連書

兩缺盆骨全

兩肩甲全

兩腋肌全

兩胎膊全

兩肱全

兩手腕全

兩手心全

十指全

十指肚全

十指甲縫全

胃脘全

兩乳全

心坎全

肚腹全

兩肋全

兩脇全

臍肚全

兩胯全

婦人陰戶男子遺物腎囊

兩膝全

兩腿全

兩膝全

兩膝全

兩脚腕全

兩脚面全

十趾全

十趾甲全各無他故

本註如有故則不可稱全

一將屍合面驗得

此兩項均用  
下者均同下  
移

腦後全

耳根全

項頸全

兩臂膊全

兩肘肘全

兩手背全

十指全

十指甲全

脊背全

脊脊全

兩後肋全

兩後脇全

腰眼全

兩臀全

穀道全

兩腿全

兩脚全

兩腿肚全

兩脚踝全

鈔本誤作踵  
據吳本校正

兩脚跟全

兩脚心全

十趾全

十趾肚全

十趾甲縫全各無他故

本注如有故  
則不可稱全

一對束定驗得本屍沿身上下所傷不係致命輕傷外謂如面色

微黃脂肉不陷

新注謂如以下十字洗冤錄作  
注不陷之下又有之類二字

某處有傷一處

長潤各若干分寸深若干分寸骨損與不損

吳本作骨頭  
損與不損

有無

血污驗得或無傷止有青腫係最重委是此處係重要重害虛怯如

何致命須指定是與不是要害去處若係數處破

新注依洗冤  
錄破當作被

傷中風身死即指定端的因是何傷處致命若因別病及他故

杖瘡死者即執的確致命根因備細聲說

一將追到行兇致命器仗磚石杵棒或金刃之類見在者即去此

對傷處定驗有無相同開說名件量得大小長短丈尺分寸辨

得係是應禁軍器或餘刃及他物之類若人行使堪以害人性

命封記發去

一檢驗沿屍脫下衣物已責付里正主首收管聽候復檢

本注復  
檢云

本注吳本誤用大字  
與本文直下接書

屍畔有已脫下衣物責付里正主首

此本注吳本誤用大字  
與本文直下接書

又

有照用衣物幾件

本注如有血污或刺扎破者即  
扎破某處長潤分寸係某物所破

云

開 吳本及洗冤錄皆作開名件

無照用衣物

開 吳本及洗冤錄皆作依上開

洗冤錄卷上三條

新註無冤錄卷下

按此卷全文吳刻誤作平冤錄  
一檢覆總說 本註出洗冤錄平冤錄同。按此行吳本無注

王與與之

凡檢驗承牒之後不可接見在近官員秀才術人僧道以防姦欺及招詞訴隨即定立時刻速詣停屍處稱說相離里路檢驗日時庶免稽遲約束行吏等不得輒離 新注洗冤錄云行吏等人不得少離官員恐有乞覓  
凡驗官遇夜宿處須問其家是與不是死身血屬親戚方可安歇以別嫌疑

凡行兇器仗索之少緩則奸囚之家藏匿移易粒成疑獄可以免死干繫甚重初受差委先當急急收索若早出官又可參 吳本脫參字  
照痕傷大小潤狹定驗無差

驗時子細看腦後頂心頭髮內恐有火燒釘子釘入骨內 本注其血不出  
亦不見更切點檢眼睛口齒舌鼻大小便二處防有他物  
痕損

新注事因情  
市之根因

新注合于謂  
應合于連

五

凡定致命痕雖小當微廣其分寸定致命痕內骨折即聲說骨不  
折不須言骨不折却重害也本注或行究器仗未到不可  
分毫增減恐他日索到異同  
檢驗一事若有大疑難須當廣布耳目以合之庶幾無誤如鬪  
毆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有病色曾使醫人師巫救治之類則多  
因病患死若不訪問則不知也雖廣布耳目不可任一人仍在善  
使人不然適足自誤

凡檢覆後體訪得行兇人事因不可見現之公文者面白官長使  
知曲折庶易鞫勘

隨行人吏及合干人多賣弄四鄰先期縱其走避只捉遠鄰或老  
人婦女女鈔本作人  
據吳本校正及未成丁人吳本作未成丁  
塞責脫一人字塞責本注或不  
得已而用  
之只可參互審問終難又有行兇人恐要切干證人真  
以為實全在斟酌又有行兇人恐要切干證人真洗冤錄  
作真供  
倘有所防碍故令藏匿自以親密人或地客佃客出官合套証證

新注地客謂所居之地作客  
之人佃客謂治田分利之人不可不知

凡檢屍不過刀刃殺傷與他物鬪毆拳手毆擊或自縊或勒殺或  
投水或被人溺殺或病患數者致命而已然有勒殺類乎自縊溺  
死類乎投水鬪毆有在限內致命而實因病患身死人力女使新  
注  
人力男奴也女使女奴也因被捶撻在王家自害自縊之類理有萬端並為疑  
難臨時審察切勿輕易差之毫釐繆以千里

凡檢疑難屍首如刃物所傷透過者須看口外瘡口大處為行刃  
處小處為透過處如屍首爛須看其元衣服據吳本  
補服字比傷著去處

屍或覆卧其右手有短刃物及竹頭之類自喉至臍下者恐是酒  
醉攙倒自壓自傷

如近有登高處或泥須看身上有無錢物有無損動處恐因取物  
失脚自傷之類

檢婦人無傷損處須看陰門恐自此入刃於腹內離皮淺則臍上  
下微有血沁深則無多是單獨人求食婦人  
如男子須看頂心恐有平頭釘糞門恐有硬物自此入多是同行  
人因丈夫年老婦人年少之類

凡屍在身無痕損惟面色有青點或一邊似腫多是被人以物搭  
口鼻及卷搗殺或是用手巾布袋之類絞殺不見痕更看項上由  
硬即是切要看看手足有無繫縛痕舌上恐有嚼破痕大小便二處  
恐有踏腫痕若無此類方看口內有無涎唾喉間腫與不腫如有  
涎及腫恐患纏喉風死宜詳

被人以衣物或濕紙搭口鼻上死即腹乾脹據吳本此自為  
若究得行兇人當求吳本作求但洗有窺謀事跡分明又已招伏  
方可檢出若無影迹即恐是酒醉卒死

新注三謂  
兩爭人

凡檢因爭鬪致死雖二主分明而屍上並無痕損何以定要害致  
命處此必是被傷人舊有宿患氣疾或是未爭鬪以前吳本先嘗  
飲酒致醉至爭鬪時有所觸犯致氣絕而死者也如此者多是腎  
子或一箇或兩箇縮上不見須用溫醋湯蘸軟衣服或綿絮之類  
卷一飯久令件作行人以手揉鈔本作探據按小腹下具腎子自  
下即其驗也然後子細看要害致命處

有一鄉民令外甥并鄰人子將鋤頭同開山種粟經再宿不歸及  
往觀焉到茅舍中乃二人俱死在山遂聞官隨身衣服並在牒官  
檢驗官到地頭見一屍在小茅舍外後項骨斷頭面各有刃傷痕  
一屍在茅舍內左項下右腦後各有刃傷痕在外者眾曰先被傷  
而死在內者眾曰後自刃而死官司但以各有傷別無財物定兩  
相併殺一檢官獨曰不然若以情度情作兩相併殺而死可矣其

舍內者右腦後及傷可疑豈有自用刃於腦後者手不便也不數日乃緝得一人因讎併殺兩人

被殘害死者須檢齒舌耳鼻內或手足指甲中應有簽刺算害之類

凡檢驗屍首指定作被打後服毒身死及被打後自縊身死被打後投水身死之類最須見得親切方可如此定執世上多有打死

人後以藥灌入口中誣以自服毒者亦有死後用繩吊起假作生前自縊者亦有死後推在水中假作自投水者一或差互利害不

小鈔本作少據今須子細點檢有可憑實跡方可辨明

檢得與前驗些少不同遷就改正果有大段違戾不可依隨不可據已見便變易

凡檢驗文字不得作皮破血不出大凡皮破即血出當云皮微損

血不出

件作行人受囑多以葛本注一草投醋內塗傷損處痕皆不見以

甘草汁解之則見

人身本赤黑色死後變動作青脛色其痕未見有可疑處先將水

洒濕後將葱白拍碎令爛鈔本誤作開塗痕處以醋蘸紙蓋上候

一時久除去以水洗其痕即見

昔有二人鬪毆俄頃一人仆地氣絕見證分明及驗出屍乃無痕

損檢官甚撓時方寒忽思得計遂令掘一坑深二尺餘依屍長短

以柴燒熟得所置屍坑內以衣物覆之良久覺屍溫出屍以酒醋

潑紙貼則致命傷痕遂出

凡檢屍須先責血屬及鄰保識認是與不是本屍或屍首經久胖

脹腐爛識認不真須先責問原著衣服色樣有甚記號及身上有

新注按亂也

新注得所攝



新注出案  
謂出結案

甚死認處勒分明責狀訖方可檢驗

昔有叔姪兩人私爭姪僕因被叔趕打後而姪深藏其僕却誣叔

趕逐落水致死發覺於官無屍可檢其僕右手原有六指適江流

中有死屍右手亦亦字據吳本校補六指遂認為己僕官亦憑此檢驗却

有痕傷叔無以自明在獄誣服將出案間叔之家人偶探知姪所

藏原僕去所姪亦知叔家知之遂又將所藏僕置之水中後叔家

人聞官姪竟伏罪前官吏並獲譴責此不可不鑑也

凡檢驗到地頭雖有血屬照條陳乞免檢亦須察其有無屍首在

原地所方可領狀昔有甲乙互爭甲死於山頭之家屬自來護屍

用薦蓆之類遮覆甲發覺後於夜自默地將屍歸家殯殮却將一

死犬吳本注云此下闕凡體問必須先喚集鄰證反復審問如歸一則合款供或見聞參

差則令各供一款或併責行兇人供吐大畧一併繳申憑此詳覆

審勘或小有差互則受重責若憑吏卒開口即是私意須是多方

體訪務令參會歸一即不可憑一二人口說便以為信及備三兩

紙供狀謂可塞責况其中不識字者多出吏人取責其鄰證內或

與兇身是親故及暗受買囑符合不可不察

行兇人虛實未定者不得已就被執人項下書填其確然是實者

須令書押於行兇人字下

二驗法本注出平冤錄洗冤錄

凡檢屍受煤且且吳本空鑿時辰如到檢所未得先自向前

作未要且於上風坐定喚死人骨肉或地主競主審問事由所驗

之屍還是與不是正屍責狀訖點數干係人及鄰保人應是合於

驗狀上著字人及法物齊足。仍多備糟醋葱椒鹽本注平冤錄

有鹽字。吳

本注平冤錄

有鹽字。吳

本注平冤錄

有鹽字。吳

本作洗 寬錄 白梅防其痕損難見處籍以攤卷。仍帶一沙盆槌以研

上件物。同吏人至屍所令燒皂角蒼朮降真以辟臭穢之氣或

用真麻油塗鼻孔邊亦可或用蘇合香丸塞鼻孔亦可。驗畢約

三五步外將醋澄炭火從上過去去據吳本添穢氣

若未埋屍首或在屋內地上或床上或屋前後露天地上謂天地

外虛地可或在山嶺溪間按吳本及洗寬草木上並先打量頓

屍所在四至高低遠近去離某處若干。在溪澗之中上去至山

脚或岸幾許係何人地上地名某處。若屋內係在何處及上下

有無物色蓋碑吳本作墊

或自縊在高處則先看吊處及項下吳本作項上繩痕更看繫繩之下

脫一之字今校所有無塵土移動及吊處高下元踏甚物而上更

看項上繩帶垂下長短大小與痕濶狹相似細看是活套頭死套

頭或是單掛十字繫或是纏繞繫各要分明本注詳見

若是臨高撲殺要看失脚處土痕蹤跡本注詳見

若是落水滄殺吳本作滄死亦要看失脚處土痕及量水深淺本注詳見

並鈔劊形狀四至訖。方可扛擡出平穩明淨地上用門扇簾席

襯吳本作墊不惹泥土。先剝在身衣服本注或婦自頭上至鞋襪

等逐一抄劊有隨身行李具名件訖。且乾驗一番新注乾驗謂

驗之。次以湯水肥皂洗滌垢賦又以水衝蕩洗淨。若有青黑

去處將水滴在上是痕處則硬水住不流不是痕處則軟水便流

去。次用襯紙厚鋪襯屍紙惟有簾連紙白紙抄紙可用新注簾

連大紙也白楮紙也抄小紙也。簾連下紙字據吳若竹紙見藍

醋多爛恐侵損屍體。如法用糟醋攤覆屍首仍以死人衣服盡

蓋用煮醋酒澆淋又以薦席卷一時久候屍體透軟即去罨物以

按當作量

水衝去糟醋方驗不得信行人說只將酒醋發過痕損不出  
初春與冬月宜熱煮醋及炒糟令熱。仲春與殘秋宜微熱。夏  
秋之間糟醋微熱以天氣炎熱恐傷皮肉。秋將深則用熱左右  
手助相去三四尺加大增以氣候差凉故也。冬雪寒凜屍首僵  
凍糟醋雖極熱衣被重疊攤卷亦不得屍體透軟當掘坑長闊於  
屍深三尺取炭及木柴遍鋪坑內以火燒令通紅多以醋沃吳本作淋  
之氣勃勃然方連攤卷法物襯碑吳本作墊擗屍移置於坑內仍用衣  
被覆蓋再用熱醋淋遍坑兩邊相去二三尺復烘以火約透去火  
移屍出驗。冬殘春初不必掘坑只用火烘兩邊又看節候詳度  
從頭檢起解下頭髻置髮長多少擘開頭髮檢頭上頂門連顛門  
有無他故左右兩太陽穴有無他故兩眼擘開看看字據吳本校補雙睛  
鼻孔口齒舌有無他故兩面臉看有無刺號大小字樣行數或已

用藥取痕跡點滲及成疤癩可取竹削一篋子於痕處撻鈔本作撻  
本校之即見兩耳連喉下有無他故左右兩大小臂連手指并鈔  
作手據吳掌心手背十指甲有無他故本注有無刺字或心胸乳  
本校正房至臍有無他故大肚連小腹下有無他故左右兩脇肋有無他  
故陰囊外腎玉莖有無他故本注婦人左右兩大小腿連脚底板  
十趾甲有無他故。番轉死人合面檢腦後乘枕項後有無他故  
背看有無杖痕及灸跡腰脊有無他故腎看有無新舊官杖痕有  
無膿血囊門有無他故。其人約年多少身長多少本注平寬錄  
二寸百姓長五尺婦人長四尺五寸此其大約屍首甚處有傷損  
也。吳本作洗寬錄按洗寬錄中無此數語磕擦痕或青點紫點赤腫黑點並量見大小深淺分寸定執致命  
之因甚處有雕青灸痕瘡癩開寫新舊有無膿血甚處有見患疥  
癬癰瘡瘡甚有點記之類並一一盡行聲說如無亦用開寫聲說

八字鈔本脫據吳本校補若傷損痕跡未甚分明卻若傷損以下十字鈔本脫  
 於前條一盡行下便接以再用又此數語另為一條鈔本  
 云云脫語殊甚今據吳本校正再用醋糟攤置良久去糟以水  
 衛洗於露天處以新油絹或明油兩傘覆蓋欲見處迎日隔傘看  
 痕即現若陰雨以熱鈔本作熟據炭隔照此良法也。或更隱難  
 見以白梅搗爛攤在欲見之處再攤看若猶未全見再以白梅  
 取由加葱椒鹽糟一處研拍作餅子火上煨令熟焙傷處下先用  
 紙襯之即見其損。四縫屍首新注按洗冤錄仰面合面左側  
 須子細躬親看驗頭上頂心顛門右側而檢屍故謂之四縫屍首切  
 校枕左右兩額角太陽鬢門項下及當心左右兩脇上下小腹左  
 右及陰囊玉莖腦後左右兩肋處並係緊切虛怯要害致命之處  
 慮有他故於內若一處有痕損在要害致命處或非致命處並即  
 令作作指定喝起。方可押兩爭人及親屬干繫見認了各即令

項字下解  
吳本校  
心字標

書押格目驗狀訖。就驗處襯墊屍首上復以薦蓆之類覆蓋俟  
 畢週圍用灰印記責者正副鄰人看守狀附案。覆檢官檢訖如  
 無爭論方可給屍與親屬無親屬責付本都埋瘞如有爭論切未可給  
 屍即掘一坑就所墊物拼屍安頓坑內上以門角蓋以土掩瘞吳本  
 作覆瘞作堆週回用灰印記防備後來官司覆檢仍責看守狀附  
 案。屍首無痕惟頭面有青點吳本或一邊似腫多是被物搭口  
 鼻及卷掩吳本作殺或用手巾布袋之類絞殺不見痕更看項上  
 肉硬即是。若究得行兇人當來來吳本有窺謀事跡分明如人  
 人吳本作又按當從前檢招伏即可檢出若無影跡即是酒醉卒  
 覆總說由作又已招伏招伏即可檢出若無影跡即是酒醉卒  
 死。屍首無痕即驗兩手脚有無縛痕如有即驗項或口是用衣  
 物掩口鼻而死須有由硬舌尖上恐有嚼破痕大小便二處是不  
 是踏腫痕。老年人被手掩吳本死亦無痕損。屍首肥壯無痕

損不黃瘦不得作病患死檢須子細驗定因何致死惟此最誤人  
誤下鈔本脫人字據吳本校補又按洗

寬錄作唯此等檢驗最誤人也  
三婦人 本注驗懷孕在小兒屍首也胎門

驗婦人不可避羞作羞避 驗是處女不是處女打量割下四至訖擗出光明平穩處令收生

婆剪去中指指甲用綿扎先勒死人母親及血屬并隣婦二三人

同看驗是與不是處女令收生婆以中指入產門中有點血即是

無即非次如前洗卷驗屍

婦人有胎孕不明致死者檢驗後勒收生婆驗腹內委實有無胎

孕若有胎孕心下至臍肚以手拍之堅如鐵石如無昂軟又勒收

生婆定驗產門內有無他物吳本物

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身死屍經理地窖檢復復鈔本誤

本校却有死孩兒推詳其故蓋屍既埋頓地窖因地水火風吹死

人屍首脹滿骨節縫開故逐出腹中胎孕孩子亦有臍帶之類皆

在屍脚下產門有血水惡物流出本注以上平寬洗寬錄同

產門血水惡物流出驗是產子不下致命身死或是有姓用毒藥

墮胎致命身死常用銀釵入產門試看如驗中毒服毒法本注以

寬錄○吳本無注 若富家女使先量死處四至了便扛出大路上檢驗有無痕損令

眾人見以避嫌疑本注平寬洗寬

四小兒屍首胞胎錄同○吳本無注

墮胎驗得所墮身孕係幾箇月日驗是因毆墮落其母別無損傷

本注若初檢因打墮而落者四肢本注或胎髮本注方生未生已

有因爭鬪將子跌殺謀執或將子手足捉了用脚跟於喉下踏死

者若究得始末殺情可令殺情可令吳本作作行人以手按其喉

必塌方辨鈔本作驗據真偽吳本校正

驗小兒胞胎令收生婆定驗月數定成人形或未成形責狀附案

墮胎兒在母腹中被驚後死胎下者衣胞紫黑色血陰軟弱生下

腹外死者其屍淡紅赤無紫黑色及胞衣白若月未足者其身體

必有生未全處仍集坐婆驗之新注生婆即收生婆

驗墮胎者准律未成形像杖一百墮胎者徒二年本注律云墮謂

謂已成形像謂胎胎字上據吳本補一子落者按五臟論胎一月

如珠露二月如桃花三月男女分四月形像具五月筋骨成六月

毛髮生七月動右手是男於母左新注母腹之左八月動左手是女於母

右新注母腹之右九月三轉身十月滿足若檢作未成形像只驗所墮胎

作血肉一疋或一塊若經日久壞爛多化為惡水若墮胎已成形

像者謂頭腦口眼耳鼻手脚指甲等全者亦有臍帶之類本注洗

錄同。吳本注云出洗冤錄

### 五勒死

勒死本屍口開眼項上勒痕黑色圍圓長若干寸深濶若干分食

氣類塌項痕文匝委是被人勒死本注自縊者舌出項

因患自勒死其屍兩眼合唇皮開露齒咬舌出一二分肉色黃形

瘦劣兩手拳握臂後有糞出左右手內多是把自繫物色鈔本把

又脫一物字至繫緊死後亦只在手內。須量兩手拳相去幾尺

寸以來。喉下自繫痕跡本注結案週圍長一尺餘結締在喉下

前面鈔本誤作向分數較深。曾被救解則其屍多口不咬舌唇

後無糞本注出平冤錄

被人勒死則項下索子交過并手指甲抓損。被人打損以繩勒

新注算殺  
即算害也

死者其屍被勒處喉下黑跡只可六七寸以來即不至項後唇後  
有糞出多。被人絞勒喉下死者其屍口眼開兩拳散頭髻寬慢  
喉下黑痕週圍一尺以來。本注出平冤錄

自縊被人勒殺或算殺假作自縊甚易辨真自縊者用繩帶索帛  
之類繫縛處交至左右耳後深紫色眼合唇開手握齒露。縊在

喉上則舌抵齒喉下則舌多出胸前有涎沫滴唇後有糞出。若

被人打勒殺假作自縊則口眼多開手散髻寬慢喉下血脈不行

痕跡淺淡無血陰黑跡舌不出亦不抵齒項上內有指爪。鈔本作  
甲據吳

本校痕身上別有要害致命傷損去處。本注出  
洗冤錄

凡被人隔物或牕櫺或林木之類勒死偽作自縊則繩不交喉下

痕多平過却極深黑濇色。洗冤錄  
作點色亦不起於耳後髮際。絞勒喉

下死者結締交在死人項後兩手不垂下縱垂下亦不直項後結

新注即留  
併之備

新注要頭諸  
物之解端也

交却有背倚柱。吳本作住洗  
冤錄亦作柱等處或把衫襟擗著。本注擗楚鳩切  
一本作包著

即喉下有衣衫領痕跡黑色是要害處氣悶身死

凡檢被勒併死人將項下勒繩索或是諸般帶繫臨時子細聲說

纏繞過遭數多是於項後當正或偏左右繫定須有繫不盡垂頭

處其屍合面地卧為被勒時身命須是揉撲得頭髮或自子散慢

或沿身上有磕擦著痕

凡被勒身死人須看覩屍身四畔有札磨蹤跡去處

死後被人用繩索繫扎手脚及項下等處其人已死氣血不行雖

被扎繫其痕不紫赤有白痕可驗死後繫縛者無血陰繫縛痕雖

深入皮即無青紫赤色但只是白痕。有用火篋烙成痕但紅色

或焦赤帶濕不乾

生前未死間即時吊起詐作。鈔本脫作字  
據吳本校補自縊此稍難辨。本注以  
上並出

新注用子  
即端也

六自縊死本注與勒死通

量得梁高幾尺以上其屍兩脚懸空舌出項痕不匝驗是吳本作得

生前自縊身死本注此與勒死者形證各殊出結案式

凡真自縊吳本注云或在屋下自縊先看所縊處椽梁枋桁之

類塵土滾亂至多方是如只有一路無塵不是自縊。先以杖子

於所繫繩索上輕鈔本複一輕字據吳本刪敲如緊直乃是或寬慢即是移屍

大凡移屍別處吊掛舊痕挪動便有兩痕本注平寬洗冤錄同吳本注出洗冤錄

凡檢自縊之屍先要見得在甚地分是本作地方甚街巷甚人家何人

見本人自用甚物於甚處搭過或作十字死本注續工畏切續也謂結之也

死續即繫定或於項下作活續套却驗所著衣新舊打量身四至

東西南北至甚物面觀甚處看屍新注洗冤錄無看屍二字背向甚處其死人

用甚物踏上下量頭懸去所吊處相去若干尺寸下量脚下至地

相去若干尺寸或所縊處雖低亦看頭上懸掛索處下至所離處

並量相去若干尺寸對眾解下扛尸於露明處方解脫自縊套繩

通量長若干尺寸量圍喉下套頭繩圍長若干項下交圍量到耳

後髮際起處潤挾橫斜長短然後依法檢驗本注出洗冤錄

凡檢自縊人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見時早晚曾與

不曾解下救應申官時早晚如有人識認即問自縊人年若干作

何經紀家內有甚人却因何在此間自縊若是奴僕先問雇主討

契書辨驗仍看契上有無親戚年多少更看元吊掛蹤跡去處如

曾解下救應即問解下時時字據洗冤錄校補有氣脈解下約多少時死

切須子細本注出洗冤錄吳本脫落此一段

自縊不論吊掛高低間有跪地死者。自縊處須高八尺以上兩

新注也日  
捕者待類  
也非帶古  
色自之捕



脚懸虛所踏物須倍高如懸虛處或縊在林擋或爐或船倉內但

高二三尺以來亦可自縊而死亦量四至相離去處本注平寬洗

本云以上出。在睡床頭擋下及火爐下將繩自縊喉下身死床

與火爐須高三尺以來即其屍懸頭均身橫身卧喉下自縊跡痕

偏斜多不至腦後髮際下本注出平寬錄

若經泥雨須看死人赤脚或著鞋其踏上處有無印下脚跡本注

自縊身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露齒若勒喉上即口閉牙關緊

舌抵齒不出本注一云若勒喉下則口開舌尖出齒門二分至三

分面帶紫赤色口吻兩角及胃前有吐涎沫兩手須拳握大拇指

兩脚尖直垂下腿上有血瘡如火灸斑痕及肚下至小腹並墜下

青黑色大小便自出一腎有糞出大腸頭或有一兩點血喉下痕

紫赤色或黑淤色直至左右耳後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以

來本注一云丈夫合一尺或作黑淤跡更可解下屍首看驗看死人

所用物色同與不同自縊喉下痕跡。脚虛則喉下勒深實則淺

新注脚虛謂定懸空人肥則勒深瘦則淺用細緊麻繩草索在高

處自縊懸頭傾身致死則痕跡深若用全幅勒帛及白練項帕等

物又在低處縊則痕跡分寸較淺低處自縊身多卧於下或側或

覆卧其痕偏斜起橫喉下覆卧其痕正在喉下起於耳邊多不至

腦後髮際本注平寬洗寬錄同。吳本有用火篋烙成痕但紅色

或焦赤帶濕不乾本注出

被人拳踢毆打死後繫勒喉下懸掛假作自縊身死者其屍口眼

多開兩手散頭髮寬慢身上有要害傷損及喉下有被人繫勒懸

掛蹤由喉下即無血瘡吳本作黑赤吳本作舌不出亦不抵齒本注

寬錄。吳本無注

被人隔物或愧樞鈔本脫樞字據吳本校補或樹之類勒死偽作自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極深黑黯色亦不起於耳後髮際本注出平寬錄。吳本無注

自縊有活套本注平寬錄作縊字。吳本注云洗寬錄作縊字按吳刻洗寬錄亦作套字非作縊字頭死套

單繫十字纏繞縊須看死人脚踏甚物入頭在繩套內須垂得繩

套寬入頭方是須有踏物上縊處跡由。活套頭脚到地并跪膝到地亦可死。單繫十字到地亦可死。死套頭脚到地并跪膝到地亦可死。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脚尖稍到地亦不死。單繫十字本注洗寬錄云十字掛按吳刻洗寬錄亦作單繫十字非作十字掛是死人先自用繩帶自繫項上後自以手繫高處須是先看上頭繫處塵土及死人踏甚處物自以手攀

及不能上則足別人吊起更看所繫處物伸縮須是墜下去上頭繫處一尺以上方是若足頭繫抵上頭定是別人吊起

在梁棟或樹枝上雙積垂下踏高入頭在積內更纏過一兩遭其痕成兩路上一路纏過耳後斜入髮際下一路平透項行走畏避駁雜必告檢官乞只申一痕切不可信若除了上一痕不成自縊若除了下一痕正是致命要害去處或覆檢官不肯相同書填格目血屬有詞再差官覆檢為之奈何須是據實不可只作一條痕檢其相疊與分開處作兩截量盡取頭了畫取樣子畫鈔本誤作正按鈔本吳本云畫取頭了畫取樣子語甚難解洗寬錄則更重云作兩截量盡取樣子無畫取頭了四字似較明白將繞繫處繩帶纏過比並潤挾並同任從復檢可無後患本注平寬洗寬錄同。吳本注云出洗寬錄

凡檢驗自縊人不可便定驗作自縊致命未辨子細只可稱其人係是生前用繩索縊著咽喉上或咽喉下要害致命身死以防死

人別有枉橫且如生前勒未死間吊起假作自縊此稍難辨或有

人睡著被人將繩索勒咽喉吊起身死其檢驗官司如何見得是自縊身死的實宜子細也自刎亦如之

凡因患在林仰卧將繩帶等物自縊者其屍兩眼合唇皮開露齒咬舌出一分至二分肉色黃形瘦兩手拳吳本無握臀後有糞出

左右手內多是把自繫物色至繫緊死後亦只在手內。須量兩手拳相去幾寸以來。喉下自繫痕跡紫赤周圍長一尺餘結締

在喉下前向吳本作前分數較深。曾被救解則其屍肚脹多口不咬舌臀後無糞本注出

死後繫縛者無血脛繫縛痕雖深入皮即無青紫赤色但白痕本注出平究錄。吳本無注

多有人家女使人力或外人於家中自縊其人不曉法避見臭穢及避檢驗遂移屍出外吊掛舊痕移動致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

脛移動只白色無血脛移屍事理甚分明要公行根究開坐生前

與死後痕新注開生蓋移屍不過杖罪若漏落不具復檢官不相

察應新注洗冤申作兩痕官司必反見疑蓋重干連人之禍本注

洗冤錄同吳本注云出洗冤錄

屍首日久壞爛頭吊在上屍側按當在地肉潰見骨但驗所吊頭

其繩若入槽本注謂兩耳連額及驗兩手腕骨頭腦骨

皆赤者是本注一云齒赤色及十指尖骨赤色者是平究洗冤錄同。吳本注云出洗冤錄

七落水投河死本注附

本屍肉色潰白口開眼合肚皮胖脹指甲內有沙泥其水深八尺

以上委是生前落井投河致命身死本注死後棄水中者指

打死棄水中肉色帶黃不白口眼俱合兩指微屈腹肚不服身有

痕損指甲內無沙泥本注出舊。死後繩繫縛無血脛痕不紫赤

本法詳在  
勒死門

初春雪寒經數日方浮與春末夏初不同。身上無別故即是落水。若病患溺死則不計水之深淺可以致死。水深三四尺以

上可以致死。若失脚須看失脚處土痕。有故入井須脚在下

肚腹

恐被人趕逼或他人推送入井。落水落井屍肉色潰白口合兩

手拳握眼微開肚皮微脹。屍脚或著草鞋或著鞋其鞋內

云或著鞋并手脚十指甲罅有沙泥土。眼多彼

鼻內白水沫出。頭面仰。腹肚脹打著響

脚底皺白不脹。兩手兩脚俱向前。男仆卧。女仰卧

若在江河陂潭池塘間難以打量四至只看屍所浮在何處。如

未浮打撈方出聲說在何處打撈見屍。池塘或坎井

有水處可以致命者須量見淺深丈尺如坎井則量四至。江河

陂潭屍起浮或見處地岸并池塘坎井係何人所管地名何處。

量井之四至係何人地。其井地名何處并深屍在底則不必量

但約深若干丈尺方攙屍出。屍在井中滿脹則浮出尺餘於外

水淺則不出。若出看頭或脚在上在下先量見尺寸

尺寸。不出亦以丈竿量到屍近邊尺寸亦看頭或脚在上下。

扛擗屍於岸上平穩處檢驗復檢遲經風日吹晒遍身上屍必

洗寬錄無皮起或生白泡

若肉色不白而脚拳頭鬢緊頭與髮際手脚爪縫或鞋內

並有沙泥須有磕擦損處

被人毆打殺死推在水內或致在井中入水深則脹淺則不甚脹

其屍肉色帶黃不白口眼開兩手散頭鬢寬慢肚皮不脹口眼耳

鼻無水漉流出指爪罅縫並無沙泥兩手不拳縮兩脚底不皺白

若頭在下

打著響三字吳

本注他活

口

兩

本注

草鞋內

打著響三字吳

本注他活

口

兩

本注

鼻內白水沫出

打著響三字吳

本注他活

口

兩

本注

脚底皺白不脹

打著響三字吳

本注他活

口

兩

本注

若在江河陂潭池塘間難以打量四至只看屍所浮在何處

打著響三字吳

本注他活

口

兩

本注

未浮打撈方出聲說在何處打撈見屍

打著響三字吳

本注他活

口

兩

本注

有水處可以致命者須量見淺深丈尺如坎井則量四至

打著響三字吳

本注他活

口

兩

本注

陂潭屍起浮或見處地岸并池塘坎井係何人所管地名何處

打著響三字吳

本注他活

口

兩

本注

量井之四至係何人地

打著響三字吳

本注他活

口

兩

本注

但約深若干丈尺方攙屍出

打著響三字吳

本注他活

口

兩

本注

水淺則不出

打著響三字吳

本注他活

口

兩

本注

尺寸

打著響三字吳

本注他活

口

兩

本注

扛擗屍於岸上平穩處檢驗復檢遲經風日吹晒遍身上屍必

打著響三字吳

本注他活

口

兩

本注

洗寬錄無皮起或生白泡

打著響三字吳

本注他活

口

兩

本注

若肉色不白而脚拳頭鬢緊頭與髮際手脚爪縫或鞋內

打著響三字吳

本注他活

口

兩

本注

並有沙泥須有磕擦損處

打著響三字吳

本注他活

口

兩

本注

被人毆打殺死推在水內或致在井中入水深則脹淺則不甚脹

打著響三字吳

本注他活

口

兩

本注

其屍肉色帶黃不白口眼開兩手散頭鬢寬慢肚皮不脹口眼耳

打著響三字吳

本注他活

口

兩

本注

鼻無水漉流出指爪罅縫並無沙泥兩手不拳縮兩脚底不皺白

打著響三字吳

本注他活

口

兩

本注

却虛脹身上有要害致命打著傷損處其痕黑色屍有肥瘦臨時  
看驗若驗得損傷錄其痕跡雖是投水亦合推究

出洗  
寬錄

生前溺水屍首男仆卧女仰卧頭向

向前口合眼開閉不定兩手拳握腹肚脹拍著響

微脹投水則手握

或脚著鞋則鞋內各有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些少淡色血污

或有磕擦損處此是生前溺水之驗也

兩手自然拳曲脚躡縫各有沙泥

有水沫流出腹內有水脹

水搵死身上無痕面色赤

滄水死者若屍面色微赤口鼻內有泥水沫肚內有水腹肚微脹

新注搵以手擦物  
之貌言手按溺之  
也

本注云出洗寬錄

本注云出洗寬錄

本注云出洗寬錄

本注云出洗寬錄

本注云出洗寬錄

本注云出洗寬錄

本注云出洗寬錄

本注云出洗寬錄

本注云出洗寬錄

本注云出洗寬錄

本注云出洗寬錄

本注云出洗寬錄

本注云出洗寬錄

本注云出洗寬錄

本注云出洗寬錄

本注云出洗寬錄

本注云出洗寬錄

本注云出洗寬錄

本注云出洗寬錄

損可疑則宜檢作被人謀害置水身死

本注出洗冤錄當今當今以下吳本另作一節若

是如此定執致命根因必致上司疏駁利害匪輕切宜詳審

諸溺河地

本注行運者謂之河不行運者謂之池

檢驗之時先問元中人早晚見屍

在水內見時便只在今處或自漂流而來若是漂流而來即問是

東西南北又如何流到此便住如何申官如稱見其人落水即問

當時曾與不曾救應若曾救應其人未出水時已死或救應上岸

才方死或即申官或經幾時申官

檢

吳本無

溺死之屍沒多日屍首胖脹難以顯見致死之因宜申

說

吳本作宜只說

頭髮脫落頭目胖脹唇口翻張頭面連遍身上下皮血

並皆一槩青黑褪皮驗是本人在井或河內死後水浸經隔日數

致有此今來無憑檢驗本人沿身有無傷損他故又定奪年顏形

狀不得只驗得本人口鼻內有沫腹脹驗得前件屍首委是某處

是本作瓦

水溺身死其水浸更多日無憑檢驗即不用申說致死因依

凡溺死之人若是人家奴婢或妻女未

吳本未字

無落水先已曾被打

在身有傷今次又的然見得是自落水或投井身死於格目內亦

須分明具出傷痕定作被打後溺水身死

投井死人如不曾與人交爭驗屍時面目頭額有利刃痕又依舊

帶血似生前痕此須看井內有破瓷器之屬以致傷著人初入井

時氣尚未絕其痕依舊帶血若驗作生前刃傷豈不利害

本注以上並出

錄

落渠死因患倒落泥渠內身死者其屍口眼開兩手微握身上衣

裳并口鼻耳髮際並有青泥污者須脫下衣裳用水淋洗酒噴其

屍被泥水淹浸即肉色微白肚皮微脹十指甲有泥

本注平冤洗冤錄同。吳

本云出洗冤錄

諸溺井之人檢驗時問元申人吳本作元申之人如何知得井內有人初

見有人時其人死未既知未死因何不救應其屍未浮如何知得

井內有人若是屋下之井即問身死人自從早晚不見却如何知

在井內有人其井面自然先有水沫以此為驗本注出洗冤錄

### 八相毆後落水死

多有人鬪毆了各自分散後或去近江河池塘邊洗頭面上血或

取水喫方相打了尚因之或因醉相打後頭旋落水滄死落水時

尚活其屍腹肚膨脹十指甲有沙泥兩手向前驗得落水滄死分

明其屍上有毆打痕損更不可定作致命去處但一一劄上驗狀

只定作落水致死最便緣打傷雖在要害處尚有辜限內以他故

死者各依毆傷法本注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今既是落水身死則雖有痕傷

其實是他故致死分明曾有驗官為見頭上傷損却定作因打傷

迷悶不覺倒在水中却將打傷處作致命招罪人翻異不絕大不

可更有相打散乘高撲下致死亦然但須驗失脚處高下撲損痕

痕致命要害處仍須根究曾見相打分散證佐人本注平冤洗冤錄同吳本云

出洗冤錄

### 九棒毆死本注附拳

本屍眼開手散頭髮寬慢肚皮不脹除沿身輕傷外某處有傷一

處長闊若干分寸此係要害去處驗是生前棒毆身死本注出結案式

他物致死痕或青或赤或紫或黑腫黯或斜或橫或直量見大小

分寸共計幾處。傷處多只指定一痕係要害致命。被打死屍

口眼開髮鬢亂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污內衣本注餘見拳手門

○手足折傷亦有可死其痕周匝有血廕方定是生前打傷。子

細辨驗櫻木皮卷成假痕。打傷處皮膚相離以手按之則響以

熱醋罨之則有痕。打著頭面額角兩太陽穴腦頭并兩脇肋後

如大段打破深重骨損時定是要害身死。打脚手折限內或限

外身死時新注限即要詳打傷處分寸濶狹後定是將養不較較

疑是致命身死本注平冤洗冤錄同。

假作打死將青竹篾火燒烙之只有焦黑痕淺光平不紫硬本注

洗冤錄同。吳本

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只指一重處定作虛

怯要害致命吳本脫致身死本注出

聚眾打人最難定致命痕如死人身上有兩痕皆可致命此二痕

若是一人下手則無害若是兩人則一人償命一人不償命須於

兩痕中斟酌最重者為致命

檢驗文字不得作皮破則血出當云皮微損血不出本注以上洗

提超另力行排印

吳本注云以此句兒若用棒杖等行打多先在實處其被傷人

或經一兩時辰或一兩日或三五日以至七八日十餘日身死又

有用堅硬他物行打便致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碎被

傷人頭警然後用散拳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或一拳一脚便致

命若因脚踢著要害處致命切要子細檢認行兇人脚上有無鞋

履

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諸他物

是鐵鞭尺斧頭刃背木桿棒馬鞭木柴磚石瓦屨布鞋袖底鞋皮

鞋草鞋之類

若辜限內死須驗傷處是與不是在頭及因破傷風灌注致命身

死

他物及手足毆傷痕損須在頭面上曾前兩乳脇助脰腹間大小



便二處方可作要害致命去處

他物及頭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色其至重者紫黯

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反其次青赤色其出限外痕損者新注洗

損條手足十其色微青又其次紫赤色此句

凡他物打著其痕即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著即方圓如脚足踢

比如拳手分寸較大本注凡傷痕大小定作拳足他物凡打著兩

目身死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裏可約得一兩日後身是打著當

下身死則分寸深重毒氣紫黑即時向裏可以當下身死本注以

諸以身就物謂之磕雖著無破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至深其被

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者其傷痕有紫赤暈本注平寬

吳本云出洗寬錄

錄

吳本云即損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即須骨內損也若在其他虛處

即臨時看驗若是屍首左邊損即是兇身行右物致打順故也若

是右邊損即損處在近後若在右前即非也若在後即又慮兇身

自後行他物致打貴在審之無失本注出洗

若將櫻木皮罨成痕假作他物痕其痕內爛損黑色四圍青色聚

成一片而無虛腫捺不堅硬。死後以櫻木皮罨者即若無散遠

青赤色只微有黑色而按之不堅硬者其痕乃死後罨之也蓋人

死後血脉不行致櫻不能施其效更在審詳元情屍首痕損那邊

長短能合他物大小臨時裁之必無疎誤本注平寬洗寬錄同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未洗屍前用水洒

濕先將葱白搗爛塗後以醋糟候一時餘吳本誤以水洗痕即出

十刃傷死

本屍某處破傷一處長潤分寸若干其傷皮肉齊截認是刃傷致

命身死本注喉咽上傷云食氣賴斷腦上云腦破見有血出疑流出結案式按吳本破下無見字

凡驗是與不是刃快物所傷傷痕口皮肉有血透膜內潤花文

皴本注皴他活切皮剝也新出捻有鮮紅血。死後刀刃割損乾注花文謂由理也

白無血捻是清水。勒屠行新注作作行人多以屠宰之家為之故或稱屠行定驗結罪

狀供證是與不是生前死後傷損。在辜限內死須驗傷處是與

不是破傷風灌鈔本脫與不是三字據吳本校補注致命身死。尖刃鈔本誤作大刃據吳

淺則狹深必透筭其痕帶圓。屍口眼多開頭髻寬或亂兩手微

握皮肉多捲凸若透膜腸臟必出。洗淨了量長潤若干分寸深

若干分寸或斜或亂。眾指定要害去處致命其餘則據所傷本注

平寬洗寬錄同。吳本注云出洗寬錄

殺傷其被傷人見行兇人用刃物來傷之時必須爭競用手來遮

截手上必有傷損或有來護者亦必背上有傷著處若行兇人於

虛怯要害處一刃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按當必重若行作創

兇人用刃物所着腦上頂門腦角後髮際必須斫斷頭髮如用刀

剪者若頭頂骨折即是尖物刺著須用手捏著其骨損與不損。

刀傷處其痕兩頭尖小無起手收手輕重新注詳見自創死門。或只用竹

槍尖竹擔斡著要害處瘡口瘡口按當多不齊整其痕方圓不等作創口

。凡檢被快利物傷死者須看元著衣衫有無破傷處隱對痕血

點可驗。又如刀戳傷腸肚出者其被傷處須有刃刀擦劃三兩

兩吳本作痕又一刀所傷如何却有三兩痕蓋凡人腸臟盤在左右

脇下是以擦劃着三兩痕。凡檢刀槍刃斫截須開說屍在甚處何

當新注甚處猶言何處何當猶言何著甚衣服上有無血跡傷處

向。按吳本及洗寬錄均作向當

卷下

二十一

初匪書

長闊深分寸透內不透內

二內字吳本及洗冤錄均作內

或腸肚出脊

新注力彫切助膏也

膜出作致命處仍檢刃傷衣服穿孔如被竹鎗尖物戳傷致命便

說尖硬物戳傷致死○死後刀刃割傷處更無血花

本注蓋人死後血脈不行

以血色白也○按吳本蓋人死後二句連上血花句作本文

活人被刃殺傷死者其被刃處皮肉緊縮有血唇四畔若被支解

首筋骨皮肉稠粘受刃處皮縮骨露

死人被割截屍首皮肉

皮肉鈔本誤作皮血據吳本校正

如舊血不灌陰被割處

皮不縮刃盡處無血流其色白縱痕下有血洗檢擠捺肉內無清

血出即非生前被刃矣

更有截下頭者活時斬下筋縮入死後截下項長並不伸縮

凡檢驗被殺身死屍首如是尖刃物方說被刺要害若是齊頭刃

物即不說刺字如被傷著肚皮兩肋下或臍下說長闊分寸後便

說斜深透由脂膜肚腸出有血污驗是要害被傷割處致命身死

若是傷著胸前肋上只說斜深透內有血污驗是要害致命身死

如傷着喉下時說深至項鎖骨損兼周圍所割得有方圓不齊去

處食系氣系並斷有血污致命身死亦可說要害處如傷着頭面

上或太陽穴腦角後髮際內如行兇人刃物大方說骨若腦漿出

時有血污亦定作要害處致命身死如斫或刺着沿身不拘那裏

若經隔數日身死便說將養不效

吳本及洗冤錄均作較

致命身死

凡檢驗被殺傷人未到驗所先問元申人曾與不曾收捉得行兇

人是何色目人使是何刃物曾與不曾收得刃物如收得取索看

大小著紙畫樣如不曾收得則問刃物在甚處亦令元申人畫刃

物樣畫訖令元申人於樣下書押字更問元申人其行兇人與被

殺人是與不是親戚有無冤讎

本注已上出洗冤錄

凡驗殺傷先看是與不是刀刃等物及生前死後痕傷如生前被  
刃傷其痕肉潤潤吳本及洗花文交出若由痕齊截只是死後假  
作刃傷痕。肉痕齊截之說與今之考試程式相違前論已及之  
矣新注前論即今  
古驗法不同門

如生前刃傷即有血汁及所傷痕瘡口皮肉血多花鮮色所損透  
膜即死若死後用刀刃割傷處肉色即乾白更無血花也蓋人死  
後血脉不行是以肉色白。本注此說却可用  
按吳本無却字

### 土刺死

驗得本屍口眼閉頭髻亂兩手微握驗是被人刺中致命身死本注

出結  
案式

形證並在刃傷死門

### 十三屍首異處

支解死屍幾段對勘相同於分斷處肉色不紅雖有痕跡別無血  
髓驗是死後氣血不行支解痕跡本註出舊  
結案式

凡驗屍首異處勘家屬先辨認屍首務要子細打量屍首頓處四  
至訖次量首級離屍遠近或左或右或去肩脚若干尺寸支解手

臂脚腿各量別計仍各寫相去屍遠近却隨其所解肢體與屍相

湊提捧鈔本誤作接據吳  
本及洗冤錄校正首級與項相湊圍量分寸一般係刃物

斫落若項下皮肉捲凸兩肩并聳總係生前斫落皮肉不捲凸肩

并不聳總係死後斫落本注平冤洗冤錄  
吳本云出洗冤錄

十三拳手足陽死本注拳手所傷結  
案式在諸傷門

痕紫黑黯色看其大小量見分寸又看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  
命只指一重要害處定虛怯要害致命身死。屍口眼不閉兩手  
散髻鬆亂衣服毀破。陽痕方圓或著靴鞋間有微損其痕周匝

有痕癭痕癭按洗冤錄當作血陰他物亦同。頭面項上胃前兩乳脇肋臍大

小便處方可定驗致命要害去處本注他物同

踢打着項下當正或偏左邊踢着肋上肋下及陰囊小腹等處並

說方圓分寸本注出平冤錄。吳本註出洗冤錄。

若口齒咬傷齒內有風本注風字一着於瘡口多致身死少有生

者其咬破處瘡口一道周回骨折必有膿水淹浸皮肉損爛因此

將養不效致命身死其痕有口齒跡及有皮肉不齊去處本注出洗冤錄

自刑門

額肘膝抄頭撞致死作他物靴鞋不堅硬難從他物之說不可用

之於今室碍結案前論已及之矣新注前論即今古驗法不同門

中食果實金石藥毒死有類拳手傷痕本注詳在毒藥死門

古幸內病死

驗得元傷去處已是平復別無行風入瘡按當作創痕跡其屍肌體瘦

弱肉色痿黃口眼俱合兩手舒展某處或有新針灸癍痕在傍或

有是何藥貼問得屍親或奴說稱曾請某醫看治勾問得委係患

某病證曾用上件藥餌調治驗是幸內別增餘患身死本注出結案式

蓋自割死本注刺手指并咬手指死

本屍口眼俱合兩手拳握由黃髮聚項上有傷一處長若干分食

氣緊斷驗是生前以刀自割身死本注出結案式

自割喉下身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拳握臂曲而縮蓋死人用手

把定刃物似作力勢新注洗冤錄似作以其手自然拳握口內色黃頭髻緊。

若用小刀自割可長一寸五分至二寸以來。用食刀即長三寸

至四寸以來。用硬磁器割分數不大。逐項器刃自割並下刃

一頭尖小。但傷著氣喉即死。看死人所用左右手各有割痕

不同。餘無他故，即是自割。將刃物自割，斃死者其屍肉色黃，口眼合，兩手拳握，頭髻緊。自割斃者，喉下、心前、腹上、兩脇、肋、太陽、頂門。鈔本誤作太陽，項處但傷着膜要害一處，分數雖小，即死。○割斃不深及不係要害，及三兩處分數小，淺未得致死。臨時看驗形體，肥瘦及看元着衣衫，有無破傷處。用右手刃必起自左耳後，刃過喉一二寸，用左手刃必起自右耳後。傷在喉骨，上難死，蓋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蓋喉骨下虛而易斷也。生前刃傷有血痕。死後刃傷無血痕。本注：痕一本作行字，以上平冤洗冤錄同。吳本云：出洗冤錄。被人將刀割傷死者，其屍口眼開，頭髻寬，兩手微握，被傷處要害分數較大，多是腸胃脂。吳本：出。不用刀，只用竹槍尖竹擔，斃者要害處身死，被傷處痕口多不齊整。本注：出。平冤錄。吳本無注。

新注洗冤錄  
同本願不

自割痕起，手重收，手輕假。如用左手把刃而傷，則喉右邊下手處深，左邊收刃處淺。其中間不如右邊，蓋下刃太重，漸漸負痛，縮手因而輕淺。及左手須似握物是也。右手亦然。凡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刃痕。若當下身死時，痕深一寸七分，食氣系並斷，如傷一日以下身死，深一寸五分，食氣系斷，氣多微破，如傷三五日以後死者，深一寸三分，食氣系斷，須頭髻角子散慢。更看其人面愁而眉皺，即是自割之狀。本注：此亦難必。若自用刀剝下手，并指節者，其皮頭皆齊，必有藥封扎，雖是刃物自傷，必不能當下身死。必是將養不較。較當作效。致死其痕，肉皮頭捲向裏，如死後傷者，即皮不捲向裏，以為驗。又有人因自用口齒咬下手指者，齒內有風。本注：或云有毒。著於痕口，多致身死。少有生者，其咬破處瘡口一道，周回。吳本：作周回一道。骨折必有。

膿水淹浸皮肉損爛因此吳本無因將養不效致命身死其痕有

吳本口齒跡及有皮肉不齊去處

驗自刑人即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自刑時或早或

晚用何刃物若有人來識認即問身死人年若干在生之日使左

手使右手如是奴婢吳本作即先討契書更問有無親戚及已死

人使左手使右手並須子細看驗痕跡去處本注以上並

### 十六毒藥死

本屍唇破舌爛口內紫黑手指甲青以銀釵探入喉中少時取出

其釵黑色認是生前中毒致命身死本注出

中蟲毒死遍身上下頭面胃心並深青黑色或肚脹或口內吐血

或糞門內瀉血

中食果實金石藥毒死其屍上下或有一二處青腫有類拳手傷

痕或成大片青黑色并爪甲黑色並身體肉縫微有血或

腹脹或瀉血

中鼠莽草本注江毒死亦類中蟲加之據吳本及洗冤錄校正

唇裂齒齦青黑色。此毒經一宿一日方可驗九竅有血汁流出

中砒霜野葛毒死春夏秋冬得一伏時新注一伏時猶言浹辰也

之遍身發小炮作青黑色身上亦作青黑色眼睛綻出舌上生小

刺炮舌亦綻出口唇破裂兩耳脹大腹肚膨脹糞門脹綻十指甲

唇有青黑色若飽服時上一半新注上即青飢服時下一半新注

身之青外腎脹大

中金蠶蠶毒死新注金蠶南方有之食瘦劣遍身黃白色眼睛

塌口齒露出上下唇縮腹肚塌將銀釵驗作黃浪色用皂角水洗

不去方是。一云如是只身體脹皮肉似湯火炮起漸次為膿舌

頭唇鼻皆破裂乃是中金毒蠱毒之狀

服吳本毒死驗時用銀以皂角水揩洗過探入死人口中喉內

以紙密封良久取出作青黑色再用皂角水揩洗其色不去即是

如無其色鮮白。又驗時將白飯一塊入死人口中喉內用紙蓋

一兩時辰取出飯與雞吃雞亦死即是。服毒中毒生前物壓

下入腸臟內試驗無證即自穀道內試其色即見

生前中毒屍遍身作青黑色多日皮肉尚有亦作黑色若經久皮

肉腐壞見骨其骨作黧黑色

死後將毒藥灌入在口中假作中毒皮肉與骨只作黃白色

中酒毒腹脹或吐瀉血

凡服毒死屍口眼多開面紫黯或青色唇紫黑手足指甲俱青黯

口眼耳鼻間有血出。中毒亦然銀釵驗是黑色是。甚者遍身

黑腫面作青黑色唇捲發皸鈔本作皸據吳本古縮或裂拆爛腫

微出唇亦爛腫或裂拆指甲尖黑喉腹脹作黑色生皸身或青班

眼突口鼻眼內出紫黑血鬚髮浮不堪洗朱死前須吐出惡物或

瀉黑血糞門腫突出或大腸突出新注言洗之則皆停落故也

服毒藥或即時發作或當日早晚發作其藥慢或一兩日發作須

尋藥物器皿之類本注一本是翻吐或吐不絕仍須於衣服上尋餘藥及身死坐處

被藥死口眼開遍身黑腫口鼻眼內出紫黑血或手脚指甲黑色

皮有拆裂鬚髮本注一本作鬚髮浮不堪揩洗仍詢究未死前須吐出惡物

或瀉下黑血穀道腫或大腸突出本注以上二錄同。吳

又中蠱毒頭面曾前深青黑肚脹吐血瀉血本注出平寬錄

空腹服毒惟腹肚青脹而唇口指甲不青。飽後服毒惟唇指甲



青而腹肚不青。虛怯注腹老病人服毒便死腹肚口唇指甲

皆不青者却須吳本無須字又洗寃錄作却須參以他證參以他故

中藥毒菌葶毒皮肉多裂舌與糞門皆露出手脚指甲及身上青

黑色口鼻多出血

按此注有誤葶毒皮肉多裂舌與糞門皆露出手脚指甲及身上青

飲酒相反新注相反謂物性相反如燐燐與反酒同如因吐瀉瘦

弱皮膚微黑不破裂口內無血與糞門不出乃是

凡檢驗毒死屍間有服毒已久蘊積在內試驗不出者須先以銀

或銅釵新注上文銀釵假偽門云釵稱為法物用之定驗理探入宜官為監臨用足色花銀成造以此觀之銅釵之說恐誤

死人喉訖却用熱糟醋自下盪洗漸漸向上須令氣透其毒氣薰

蒸黑色始現如便將熱糟醋自上而下則其熱氣逼毒氣向下不

復可見或就糞門上試探則用糟醋當反是

又一法用大米或占米三升炊飯用淨糯米一升淘洗了用布袱

盛就於所炊飯上炊饋本注甫文切取雞子一個鴨子亦可打破音分半蒸也

取白拌糯米飯令勻依前袱起著在前大米占米飯上以手三指

緊握糯米飯如鴨子大毋令冷急開死口齒外放著及用十紙三

五張搭遮屍口耳鼻臀陰門之處仍用新綿絮三五條蘸醋三五

升用猛火煎數沸將綿絮放醋鍋內煮半時取出仍用糟盤罨屍

却將綿絮蓋覆若是死人生前被毒其屍即腫脹口內黑臭惡汁

噴來綿絮上不可近後除去綿絮糯米飯被臭惡之汁亦黑色而

臭此是受毒藥之狀如無則非也試驗糯米飯封起申官府之時

分明開說此檢驗訣曾經大理寺看定吳本無曾經大理寺看定一句

廣南人少有爭怒賴人自服胡蔓草一名斷腸草形如阿魏葉長

尖條蔓生服三葉以上即死乾者或收藏經久作末食亦死如方

食未久將大糞汁灌之可解其草近人則葉動將嫩葉心浸水消

滴入口則百竅潰血其法急取抱卵不生雞子細研和麻油開口  
灌之按吳本乃盡吐出惡物而甦如少遲無可救者本注以上並  
出洗冤錄

十七火燒死

本屍皮焦吳本內爛手脚聯縮新注洗冤錄云口鼻耳內皆有灰燼委

是生前被火燒死本注已死棄火中者口

屍在灰火中先掃除周圍灰燼然後將屍番動觀著地處有無灰

燼燒損

先須子細集眾指定屍首去處取責隣人親戚骨肉等結罪文狀

。取開炭等物見屍骨。令行人次第拾起白骨痛去灰塵。先

根究曾與不曾與人作鬧見得端的方可檢驗。如在湯火內多

是側卧或手脚并頭面胸前如鬪打或頭撞或脚踏手推多是兩

後揪與臀腿上若有打損處其炮不甚起與其他盪不同本注出

平冤錄

。其本無注。按洗冤錄作如在湯火內多是側卧傷在手足

頭面胸前如鬪打或頭撞脚踏手推在湯火內多是兩後揪與

臀腿上或有打損處其炮不甚起與其他盪不同

被人勒併身死拋措本注指於感切又即感切在火內頭髮焦黃

頭面連遍身上下並皆一緊燒得焦黑皮肉搖動並無指漿燼皮

去處項下有被勒著處痕跡驗是死後燒著便將項後被勒處繩

索或諸般帶帛物子細聲說繫入長短遭數蹤跡了便說今來無

憑檢驗本人沿身上下別無痕損他故及定年顏形貌不得只驗

得本人項下有被勒著處痕跡幾匝圍轉去處分數驗得前件屍

首委是被勒身死後拋措在火內本注二錄同吳

人屋或瓦或茅蓋被火燒其屍首則在瓦茅之下或因與人有讎

被人乘勢推入燒死者則屍在瓦茅之上兼頭足亦有向至本注

同。新注洗冤錄兼下有驗字向至

猶言指向也。吳本云出洗冤錄

屍首全其人未死前被火逼奔擗口開入灰煤即看口鼻內有無

黑灰煤有即是生前火燒死如無則非。本注出平冤錄

因老病在床失火燒死者其尸肉色焦黃。或兩手拳曲在前兩

膝亦曲口眼開或咬齒及唇或有脂膏黃色突出。皮肉只有火

燒損跡別無他故即是火燒死。須先問生前宿卧所在。本注二

吳本注云出洗冤錄

先被刃殺死却作火燒死者勒作拾起白骨扇去灰塵盡了於

元屍首下掃潔地上用酸未醋洒潑若是殺死即有血入地而鮮

紅色如無則是火燒死須問生前宿卧處本房在甚處却恐殺死

後被移屍往他處則不可驗屍下血色。按此句洗冤錄作即難驗

○眉毛髮等被燒有卷毛指甲焦黃。如屍被火燒化盡只是灰

無條段骨殖者勒行人與隣證供狀稱述緣上件屍首或失火燒

毀或被人燒毀即無骸骨存在委是無憑檢驗方憑備申。本注平

錄曰。吳本注云出洗冤錄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其屍口鼻內有烟灰兩手脚皆拳縮緣其人

未死前被火逼奔擗口開氣脉往來故呼吸烟灰入口鼻內若死

後燒者其人雖手足拳縮口內即無烟灰若不燒著兩肘骨及膝

骨手脚亦不拳縮。本注出洗冤錄

凡檢驗被火燒死人先問元申人火從何處起時某人在甚處因

甚在彼被火燒時曾與不曾救應仍根究曾與不曾與人作鬧見

得端的方可檢驗。或檢得頭髮焦拳頭面連身一緊焦黑宜申

說今來無憑檢驗本人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定奪年額形

狀不得只檢得本人口鼻內有無灰燼委是火燒身死如火燒深

重實無可憑即不要說口鼻內灰燼。本注出洗冤錄

大湯潑死

凡被熱湯潑傷者其屍皮肉皆拆皮脫白色著肉者亦白肉多爛

赤本注平寬洗寬錄同  
吳本云出洗寬錄

如在湯火內多是倒卧傷在手足頭面胸前如因鬪打或頭撞脚踏手推在湯火內多是兩後跌與臂腿上或有打損處其炮不甚起與其他所盪不同

本注出洗寬錄○新注火燒死與湯潑死相類故重出

九病患死

本屍形體瘦弱肉色痿黃口眼俱合兩手微握沿身或有灸瘢驗是生前因病身死

本注出結案式

屍肉色痿黃形體羸瘦口眼多合腹肚低陷兩眼通黃兩手拳微

握頭髮解脫身上或有新舊鍼灸瘢痕餘無他故即是病死

病患飢凍求乞在路死者其屍形體瘦弱肉色痿黃口眼合兩手

微握頭髮緊身關噤唇齒焦黃唇不著齒

本注一本云肉色黃白眼合不言口

邪魔中風卒死者其屍多肥肉色微黃口眼合頭鬢緊口內涎沫

遍身無他故即是卒死形狀

本注一本云眼合不言口

中暗風死者

新注暗風無氣色之風也

其屍必肥肉多混白色口眼皆閉鬢髮

整齊涎液流溢○卒死於邪祟者其屍不在肥瘦兩手皆握手足

爪甲多青○或暗風如發驚搐死者口眼多喝斜手足必有拳縮

臂腿手足細小涎沫亦流○三者大畧相似要在驗時子細分別

傷寒死遍身紫赤色口眼開有紫汗流出唇亦微綻手不拳握

時氣死者眼閉口開

洗寬錄作眼開口閉

遍身黃色量有薄皮起

按吳本手

足俱伸

本注以上二錄同○吳本注云以上出洗寬錄

卒中死眼閉睛白口齒開身關緊間有口眼喝斜并口兩角鼻內

涎沫流出手脚拳曲餘皆黃瘦

本注出洗寬錄

新注也

中暑死屍眼合舌與糞門俱不出別無他故面黃白色多在五六  
七月是熱死本注出洗冤錄

定病死人須面色痿黃體肉羸瘦或卒死人經隔數日後却有執  
稱打殺若是無痕損委是卒死病死值春夏秋初按洗冤錄初下

經隔兩三日肚上兩脇連臍下肋骨縫有微青色此是病人死後  
經日變動腹內穢污發作攻注皮膚致有此色凡色即不是

不字鈔本無據生前有他故切宜子細本注出平冤錄

卒死肌肉不陷口鼻內有涎沫面色紫赤蓋是其人未死時涎壅  
於上氣不宣通故面色及口鼻如此本注出洗冤錄

凡有死屍肥壯無痕損不黃瘦不得作病患死又有屍首無痕損  
只是黃瘦亦不得據所見只作病患死檢了切須子細驗定因何

致死唯此最誤本注出洗冤錄疑難說按洗冤錄云因何死致惟此等檢驗最誤人也

凡檢病死問身死人來自何處幾時到幾時得病曾無洗冤錄

曾申官責口詞有無人識認若有口詞審問元患疾病年甲病幾  
日方申官責口詞後幾日身死若無口詞問如何不申若奴婢問

契書有無親戚曾請何醫人喫甚藥對眾證定取醫藥人定驗疾  
狀本注出

二十凍死

本屍項縮脚拳兩手抱胸遍身寒粟肉色黃緊委是凍死本注出

病患飢凍求乞在路死者其屍形體瘦弱肉色黃白眼合兩手微  
握頭髮緊身關噤唇不著齒本注出洗冤錄新注病

凍死屍眼合舌與糞門俱不出別無他故面黃白色牙齒硬身直  
多在十一月十二月正月是凍死兼衣服單薄是本注出平冤錄

凍死面色痿黃口內有涎沫牙齒硬身直兩手緊抱胸前驗時用

酒醋洗得少熱氣則兩腮紅面如芙蓉色口有涎沫出其涎不粘  
此則凍死證兼衣服單薄本注出平寃錄  
吳本注云出洗寃錄

二十 餓死

新注附也

本屍臍肚貼腔身體黃瘦委因飢餓身死本注出  
結案式

餓死渾身黑瘦硬直眼閉口閉身關緊禁手脚俱伸本注出  
洗寃錄

二十 杖瘡死

本屍兩臂上各有破傷斜長幾寸闊幾分寸深至骨上有血痂委

是吳本杖決因風透串吳本致命身死本注出  
結案式

驗定所受杖處瘡痕潤狹是與不是限內身死如日淺則杖瘡周

迴有毒氣攻在青赤色皮新注他連切皮起也堅硬如日數多則瘡周

迴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更看陰囊及婦人產門并兩脇肋腰小

腹等處有無血瘡痕本注平寃洗寃錄同  
吳本注云出洗寃錄

新注後完  
錄作注

二十 三罪因被勘死

本屍兩大腿外破傷長潤深淺各若干分寸圍圓赤腫多少認是

生前被拷勑痛氣攻心致命身死本注出  
結案式

定所受杖處瘡痕潤狹看陰囊及婦人陰門并兩脇肋小腹等處

有無血瘡吳本無瘡痕是與不是限內身死本注出  
平寃錄

有訊腿杖而荆杖侵及外腎而死者尤須細驗本注出  
洗寃錄

二十 驚說死

本屍目瞪口呆兩手舒展猶若怕怖之狀委是生前驚說致命身

死本注出  
結案式

二十 墮坑死

又跌死三字

本屍某處皮破骨損深淺長潤各各若干委是生前墜落崖下或

墜坑中因傷致命身死本注出  
結案式

新注抱隱  
即隱也

自吳本高撲地看失脚處土痕蹤跡高下本注出洗冤錄

凡從樹及屋臨高跌死者看枝柯掛攢所在并屋高低失脚處蹤

跡或土痕高下及要害處須有抵隱或物擦磕痕痕若內損致命

痕者口眼耳鼻內定有血出若傷重分明更當子細驗之仍量撲

落處高低丈尺本注二錄同。吳本注出洗冤錄

有因爭鬪將子跌殺謀執或將子手足捉了用脚跟於喉下踏死

者若究得始末殺情可令本注出洗冤錄作行人以手按其喉必塌

方驗當作真偽本注出洗冤錄。吳本無注。按本條已見本卷四小兒屍首胞胎門此處複出

相打散乘高撲下致死本注詳在聞啟後落水死門

二  
壓死

本屍舌出晴凸耳鼻口內皆有血出認是生前墻倒屋塌壓傷致

命身死本注諸舍倒崖摧墻塌之類出結案式

塌壓死塌著要害處屍兩眼皺出舌頭出兩手微握。屍遍身死

血淤紫黑色或鼻有血或清水出傷處皆血陰赤腫皮破處四畔

赤腫或骨并筋皮斷折。樹木壓死亦然要見得所倒樹木斜吳本

打傷著痕岩墻壓死其屍若有痕損驗痕分寸作堅硬物壓著要

害致命。不壓著要害不致死吳本。死後壓即無此狀若無痕

跡以銀釵物類傾口中數刻如黑色則是中藥死本注二錄同。吳本注出洗冤錄

凡檢舍屋及墻倒石頭脫落壓著身死人其屍沿身虛法要害去

處若有痕損須說長濶分寸作堅硬物壓痕仍看骨損與不損本注

出洗冤錄

七馬踏吳本死本注附牛角觸

本屍肉色微黃兩手舒展頭髮寬慢某處有傷一處長濶深淺各

新注抄手文  
備切掛扶

若干口鼻耳內或有血出驗是馬踏吳本身死本注出

牛吳本馬踏死由色微本注一本黃兩手散頭警不慢口鼻耳內作凡

有血出痕黑色被踏踏要害處便死或骨折或腸臟出。若是築

倒或踏不著要害處即有皮破癰赤痕色黑不致死。驢足痕小

牛角觸著皮破吳本作若傷亦赤腫觸著處多在心頭胸前或在

小腹脇肋亦不可拘本注以上平寬洗冤錄同吳本云以上出洗冤錄

**三**車碾死

本屍肉色微黃口眼皆開手握髮緊甚處有傷云云驗是生前被

車碾傷身死本注出結案式

凡被車輪抄本注抄死者其屍肉色微黃口眼開兩手微握

頭警緊。車輪頭抄著處多在心頭胸前并兩脇肋要害處便死

不是要害處不致死本注二錄同。吳本注云出洗冤錄

**二**先被人針灸當下致死

須勾醫人驗針灸處是不是穴道雖無意致殺亦須顯說是針灸

殺亦可科醫人不應為罪本注出平寬錄吳本無注

**三**雷震死

屍肉色黃焦渾身軟黑兩手拳散口閉眼微耳後髮際焦黃頭警

披散被燒著處皮肉緊硬而攣縮身上衣裳被天火燒爛或不火

燒。傷損痕跡多在腦上及腦後腦縫多開。鬚髮如焰火燒著

從上至下時有手掌大片浮皮紫赤色肉不損壞胃項背膊上或

有似篆文痕本注二錄同。吳本無注

**三**虎咬死

多咬頭面項上身上有爪痕掌損痕傷處成窟或見骨心坎胸前



勒村甲及被傷人處隣人供責為證。屍肉色黃口眼多開兩手拳握髮鬆散亂糞出。傷處多不齊整有血舐齒咬痕跡。一云月初咬頭項月中咬腹背月盡咬兩脚猫咬鼠亦然。本注二錄同

**三酒食醉飽死**

先集眾并元同會首等人對眾勒作作行人用醋湯洗浴畢先驗在身故無痕損即是酒。洗冤錄酒下有食字醉飽過度脹滿心肺致死以手拍肚皮膨脹而響。仍取本家的親骨肉狀述死人生前常喫酒多少可以至醉又取會首并所請喫酒家主人結連事狀當日喫酒多少數目以驗致死因依。本注二錄同。吳本注云出洗冤錄其凡人喫酒食致飽被築踏內損亦可致死。其狀甚難明其屍外別無他故惟口鼻糞門有飲食并糞帶血流出遇此形狀須子細體

究曾與不曾與人交爭因而築踏見人照證分明方可定死狀。本注

出洗冤錄

**三外物壓塞口鼻死**

凡被人以衣服或濕紙搭口鼻死則腹乾脹。本注出

被人以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後命絕死者眼閉睛突口鼻內

流出清血水滿面血唇赤黑色糞門突出及便溺污壞衣服

又有年老人以手搗之而氣亦絕是無痕而死也。本注出洗冤錄疑難雜說

**四硬物隱**吳本本注

凡被外物隱斃死者肋後有癭塊。紫赤腫方圓三寸四寸以來

皮不破用手揣捏得筋。吳本本注骨傷損此最為虛怯要害致命去處

本注出洗冤錄

**五蛇虫傷死**

凡被蛇虫傷致死者其被傷處微有蠶損黑痕四畔青腫有青黃水流毒氣灌注四肢身體光腫面黑如檢此狀即須定作毒氣灌著甚處致死本注出洗冤錄

凡男子作過死

凡男子作過太多精氣耗盡脫死於婦人身上者真偽不可不察真則陽不衰偽者則痿本注二錄同。吳本注云出洗冤錄

白僵乾瘁死

先鋪炭灰約與尸長濶上鋪薄布可與灰等以水噴微濕卧屍於上屍上仍以布覆蓋頭面肢體訖再用炭灰鋪攤令遍上再以布覆之復用水遍洒一時久其屍體內必軟起乃揭所鋪布與灰着若皮肉軟起方可以熱醋洗之於驗傷處以葱椒同白梅和糟研爛捻洗冤錄作餅子火內煨令極熱先於屍上用紙搭了次吳本作更

以糟餅罨之其痕損必見本注二錄同。吳本注云出洗冤錄

虫鼠犬咬傷

檢見身死人沿身有破處者幾道各方圓多少各深多少死後被虫鼠傷即皮破無血兼破處周回有虫鼠齧破痕跡皮頭不齊去處可驗是本人死後虫鼠咬傷即不是生前特別有他故分別較大時即大虫犬咬傷本注出平冤錄。吳本無注

死後仰卧停泊微赤黃色吳本及洗冤錄作有微赤色

凡死人項後背上兩肋後腰腿內兩臂上兩腿後兩曲肱兩脚肚子上下有微赤色驗是本人身死後一向仰卧停泊血脉墜下致有此微赤色即不是別致他故身死本注出洗冤錄

罕壞爛死

若避臭穢不親臨往往誤事。量筴四至訖用水衝去蛆虫穢污

皮肉既淨方可驗不必用醋糟。頻令汲新水澆潑屍首四面。歐死者被傷處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用水衝激不去指甲處之方脫肉貼處有損即見。屍首壞爛被打或刃傷處痕損皮肉作赤色深重久而作青黑色貼骨不壞蟲不能食。人身本赤黑色死後變動作青腫色其痕未見有可疑處先將水洒濕後將葱白拍碎令爛塗痕處以醋紙蓋上候一時久除去以水洗其痕即見切不可便作腐爛無憑檢驗回申以致冤枉不明。本注出洗冤錄

四十二無憑檢驗

凡檢無憑之屍宜說頭髮褪落曲鬢頭面遍身皮肉並皆一概青黑腫皮壞爛及被蛆蟲啞破骨殖顯露去處。本注出洗冤錄如皮肉消化宜說骸骨顯露上下皮肉並皆一概消化只有些小消化不及筋肉與骨殖相連今來委是無憑檢驗本人生前沿身

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定奪年類形狀致死因依不得兼用手揣

捏上下

洗冤錄作揣捏得上下

並無骨損去處

本注出洗冤錄

覆檢屍經多日頭面胖脹皮髮脫落唇口翻張兩眼迭出蛆蟲啞

食委實壞爛

本注出洗冤錄疑難總說。新注今按非出於疑難總說而出於覆檢門

四十三墳內及屋下殞殞屍

先驗墳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土堆一箇量高及長濶並各若干尺寸及屍在屋下及屋內殞殞者亦如前量

次看屍頭脚所向謂如頭東脚西之類頭離某處若干脚離某處若干左右手亦如之對家爬開浮土或取去殞磚看其屍用何物盛墊謂棺木有無漆飾席有無沿緣及發篋之類拚出開拆取屍於光明處地上驗之。本注以上二錄同。吳本云出洗冤錄

驗是甚向墳園長潤多少被賊人開鋤墳土狼藉鋤開深尺寸見板或開棺見屍勒所報人具出死人元裝著衣服物色有甚不見被賊偷去本注二錄同○吳本云出洗冤錄

無冤錄卷下終

此已  
抄印

夫無冤錄真司獄者之指南也若檢復一失則雖使臯陶冶之必未得其要領刑獄之差皆由於此恭惟我殿下深念於茲爰命文臣等將古註無冤錄更詳訓釋又抽出檢屍格例與狀式別為二表然後開卷瞭然如爾示諸掌歲己未春迺命監司臣俞孝通錢梓以廣其傳即令鳩工聚材將刊於原州牧適農務方殷事未施行而見代臣繼承之始事於季秋斷手於季冬嗚呼是書編輯於皇元至我朝而註解詳明自今典獄者各盡乃心據此檢驗成庶中正俾民無冤以副聖上恤民謹刑之意必矣庚申春正月日通政大夫江原道觀察點陟使兼兵馬節制使兼監倉安集轉輸勸農管學事提調刑獄公事知招討營田事臣崔萬理拜稽首敬跋新注

本原  
四庫全書總目一百一 無冤錄二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不著撰人名氏亦

無冤錄 跋 初 匪 書

○無序跋永樂大典載此書題元王與撰與不知何許人卷中自稱  
○昔任鹽官檢二孕婦事蓋嘗官海鹽縣令永樂大典載其自序一  
○篇題至大改元之歲是武宗戊申年作也所載多至元元貞大德  
○間官牒條格又多引平冤錄洗冤錄之文而稍為駁正上卷皆官  
○吏之章程下卷皆屍傷之辨別其論銀釵試毒非真銀則濁穢色  
○必變論自縊勒死之分皆發二錄所未發至今猶遵用之至上卷  
○駁洗冤錄食類在前氣類在後之誤而下卷自割條中乃仍用洗  
○冤錄一寸七分食氣系並斷一寸五分食氣系斷氣系微破之說則  
○亦未為精密矣  
○平津館鑒藏書記補遺寫本新刻無冤錄一卷題錢唐胡文煥德  
○甫校前有洪武十七年羊角山叟序稱東甌王氏作據四庫全書  
○所收本是元王與撰永樂大典有自序一篇題至大改元之歲此

○本無之庫本作二卷此本併作一卷

○顧廣圻重刻宋元檢驗三錄後序宋代始有檢驗之書然自內

○錄等皆亡佚無考其存者莫先於熙熙間宋慈惠父洗冤集錄

○向得元槧本丁卯歲為孫淵如觀察摹刻於江甯附唐律疏議

○後以行旋又得無名氏平冤錄元東甌王氏無冤錄二種皆舊

○鈔本乃并取三錄合成一編通觀察以戊辰秋請假南下用舉

○告之謀別刻而未果也今年夏謁山尊學士於紫陽書院語次

○索觀曰是不可使無傳遂附刻焉考前乎此明胡文煥格致叢

○書中已嘗錄並刊然所據未精譌脫累累且其本亦艱數觀今

○因勝之遠甚而一編單行人盡可得想觀察知是舉也必同其

○快矣思適齋集八

○此宋元檢驗三錄之一也元武宗時王氏與之損益洗冤平冤二錄輯

○○ 為是書明洪武末年重刻於建陽吳家正統三年高麗有致中  
 ○○ 等序其國教作高注彼國於是宋用是書察庶獄焉傳又余景表在北  
 ○○ 京得一白棉紙舊寫本題曰新注無寬錄有日本文音注並書一  
 ○○ 斷文句以從彼邦讀法知為日本人逸寫高麗注本而莫能定  
 ○○ 其為何時紙墨也破體之字語挽之文觸目皆是既攜至滬上假認  
 ○○ 於所藏吳氏山尊本校刻宋元檢驗三錄互勘之吳刻是書二卷新河  
 ○○ 本亦二卷而上卷又分而三之按高麗崔萬甲跋云抽出檢處格例及  
 ○○ 狀式別為二帙上卷之分而為二似始於高麗新注而王氏自序云考  
 ○○ 考異同分門別類凡檢驗格例序於卷首元書本為卷首卷  
 ○○ 上卷下三帙今固無從備定第吳刻所謂二卷乃止新河本上卷之  
 ○○ 二帙按其下卷則吳刻之所謂平寬錄是也王氏編輯是書於  
 ○○ 各條文之下明注其所出新河本中吳刻平寬錄既為無定錄

○○ 之下卷乃以其注是說寬錄或竟刪去之而仍記之遂終不可掩如其書  
 ○○ 二驗法身長多少條下注曰說寬錄軍人長五尺寸云云書上自述其單  
 ○○ 十字條下注曰說寬錄十字樹又自述有活套頭死套頭條下注曰說寬錄作  
 ○○ 縮字今即以吳刻所謂元學本說寬錄勘證之均無此文而考之新注本皆  
 ○○ 注曰出平寬錄也夫批自明以來說寬錄文為官書平寬無寬二錄輒供  
 ○○ 傳吳刻三錄皆顧氏廣圻藏帙意當時者懶得無定錄一平刊其下  
 ○○ 為平寬錄持孤本無可說證難致者而顧氏乃  
 ○○ 偶為所誤耳平寬錄出於趙逸齋見無定錄王氏自序顧氏傳之故吳刻  
 ○○ 亦乃要名作此又可知其說於書估之誠沒證據也吳氏三錄本亦云明  
 ○○ 邵文煥秘冊彙苑徑釋著作中已嘗三錄並刊所據未精語脫累且  
 ○○ 其本亦難數觀今國勝之遠甚一編單行人盡可得胡氏之書今更不易得  
 ○○ 見而吳氏是書見之豈其所知是寬錄亦止上卷之二帙失王氏之自序而

○平定錄在如顧氏藏帙以呈書下卷充之而不及其序故不著作

○若姓在印不抽何其言如此惟四庫總目云此書上卷皆官吏之序年程

○下卷皆庶傷之辨別正與新注本編製符合今未見其書

○陽明先生吳刻成於嘉慶辛未由今百餘年世方以三錄五有

○全帙豈知平定錄終竟無傳而二錄仍列在之述乃係年符

○得異邦人寫本指必劫毀之斯不為奇事矣哉方展身身國風

○俗不同文字不習讀其新注每惜法難今加刪定名其切要者其

○與吳刻異同若今後意力修注其標註新注二字仍題曰無定錄

○上卷二帙題曰上卷一二付印以傳先賢遺教七而後存刻表而後

○定完竊用忻然爾民國十八年八月黃君記

吳顧  
年切  
錄存  
查姑  
此附

刻宋元檢驗三錄序

中議大夫日講起居注官總纂國史教習庶吉士翰林院侍講學士吳鼎撰

法家之言檢驗書出較近大抵遞相藍本各為增損其初尚疏後來較密亦必然之勢也後出之書行則創始之書漸廢宋元之世內恕錄結案式等皆不傳傳者僅宋淳祐之宋慈惠父洗冤集錄五卷無時代伏名氏之平定錄一卷元至治之東甌王氏與無定錄二卷觀無定錄之言驗法不同曰洗冤平定錄皆古書也有益於後學多矣二書互有得失雖已集而為一不敢妄意改易云云知元英宗時三書曾並行厥後匙傳藏弄者罕或不能悉舉其名頃來吳門獲見於元和顧千里茂才家槧者一舊鈔者二夫綜覈三書而論之權輿者誠不免於疏特有草創功不可沒且臚列參究由其疏以知其所以密則立法若何用法若何當必彌加洞徹

未嘗非哀矜折獄燭幽澤物之一助妻兄孫伯淵前輩刻故唐律  
疏議僅以洗冤錄附乃亟從千里借得合刊之縮為袖珍本便為  
政者行笈攜帶也謹考惠父四秉臬玉與官麗水開化及任鹽官  
施諸行事不僅託之空言於是用其所見聞涉歷成書予服膺儒  
術自少壯以逮斑白斷斷訓誥旁及雕蟲自媿讀書不讀律於茲  
事未識門徑罕窺閫奧無能為之發揮義例聊記三書傳世本末  
以貽讀者嘉慶辛未閏月辛巳臚序

重刻宋元檢驗三錄後序

宋代始有檢驗之書然自內恕錄等皆亡佚無考其存者莫先於  
淳熙間宋慈惠父洗冤集錄向得元槧本丁卯歲為孫淵如觀察  
摹刻於江寧附唐律疏議後以行旋又得無名氏平冤錄元東甌  
王氏無冤錄二種皆舊鈔本乃并取三錄合成一編適觀察以戊  
辰秋請假南下用舉告之謀別刊而未果也今年夏謁山尊學士  
於紫陽書院語次索觀曰是不可使無傳遂付刻焉考前乎此明  
胡文煥秘冊棠苑中已嘗三錄並刊然所據未精譌脫累累且其  
本亦難數觀今因勝之遠甚而一編單行人盡可得想觀察知是  
舉也必同其快然矣嘉慶庚午十一月元和顧廣圻書於思適齋



刪之與然下卷所采亦有平冤錄之文並多駁正二錄之語極為精  
審刪之是無異於買櫝還珠矣明人刻書之病往往如此不獨此  
書也此本轉展傳鈔不免亥豕帝虎之誤與崇禎本及洗冤  
錄相校互有得失資考訂朝鮮人注語隨文詮解無所發  
明於元代之官制政體未能詳加考證並多誤會之處未足  
寶貴今重加校定上卷以崇禎本為主而以朝鮮本校正之  
下卷以朝鮮本為主而以元槧洗冤集錄校正之付梓以廣其  
傳朝鮮人注語刪之不錄或曰檢驗諸書前人不及後來之  
密余曰術愈研而愈精理愈推而愈出古既今密凡事皆  
然近時檢驗諸書其援引此錄以資考訂者不止一端又焉  
可數典而忘其祖焉哉宣統建元六月沈家本

此係枕碧樓藏書中無冤錄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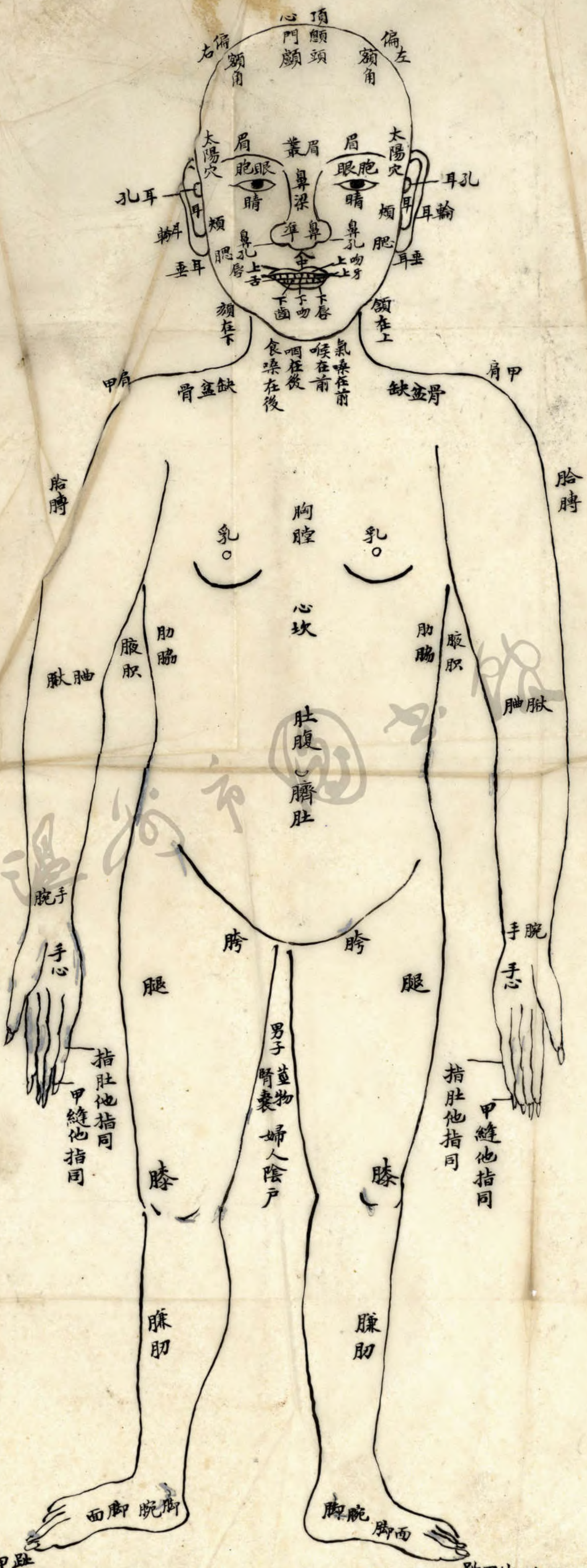
今年夏蘄州王君佑自日本歸出無冤錄相示云錄自東京上野  
圖書館者其書分二卷上卷為官吏章程下卷為屍傷辨  
別與提要之言合有自序及明羊角山史序又有朝鮮人崔致雲  
等注釋及序此書若由中土流入朝鮮日本人又自朝鮮傳  
鈔而歸故其原書亦鈔本也其自序題東甌王與知其為東  
甌人提要稱不知何許人豈大典所收之自序無此題名與明  
焦竑國史經籍志有平冤錄二卷題東甌王氏恐即此書誤無  
為平耳平冤錄據王與之序乃趙逸齋所撰以宋慈稱宋惠  
父例之當亦是其人之號其名則無可考顧千里重刻三錄序  
第云無名氏平冤錄東甌王氏無冤錄似其所得鈔本無王與自  
序故所言亦不能詳也取崇禎本相校乃知崇禎本有上卷而無  
下卷殆以下卷來自洗冤錄者為多因與洗冤集錄合刊嫌其重複故

之所說多可以補正前人之說相輔而行不可廢也顧千里既為  
孫淵如摹刻元槧洗冤錄後又得平冤無冤二錄舊鈔本  
以語吳山尊學士吳為之付刻與洗冤錄合為一編思適齋  
集有重刻三錄後序其年為嘉慶庚午距今百年矣傳  
本甚夥許珊林蓋有其書故所作洗冤錄詳義頗采二錄  
之說余嘗得官常政要一函係前明崇禎己巳刻本所集  
書凡十八種內有洗冤集錄及無冤錄無冤錄僅一卷無撰  
人名氏考四庫全書存目所錄無冤錄二卷係浙江巡撫采  
進本不著撰人名氏亦無序跋提要但據永樂大典所載及其  
自序定為元王與撰時在武宗至大元年戊申又據卷中自  
稱昔任鹽運官知其嘗為海鹽縣令也亦無考至平冤錄四  
庫未收殆當時未得其書此可見二錄者並為罕覩之本矣

無冤錄序

大辟之獄自檢驗始禮月令孟秋之月命理瞻傷察創  
視折審斷據蔡邕之說皮曰傷肉曰創骨曰折骨肉皆  
絕曰斷瞻焉察焉視焉審焉即後世檢驗之法也而其法  
不傳秦漢已下亦未聞有檢驗之書宋嘉定中湖南廣西刊  
印正背人檢驗格目江西提刑徐似道言之於朝四年詔頒行  
於諸路提刑司名曰檢驗正背人形圖此為今屍格之所自始  
宋時有內恕錄等書言檢驗之事皆不傳至淳祐中宋慈  
會粹諸書為洗冤錄集此又洗冤錄之名所自始也其後又  
有平冤錄及無冤錄法家謂之檢驗三錄顧洗冤錄官司  
奉為鴻寶而平冤無冤二錄傳本獨希者蓋二錄多采  
宋錄之說世人視為重儻而忽畧之詎知二錄遞相祖述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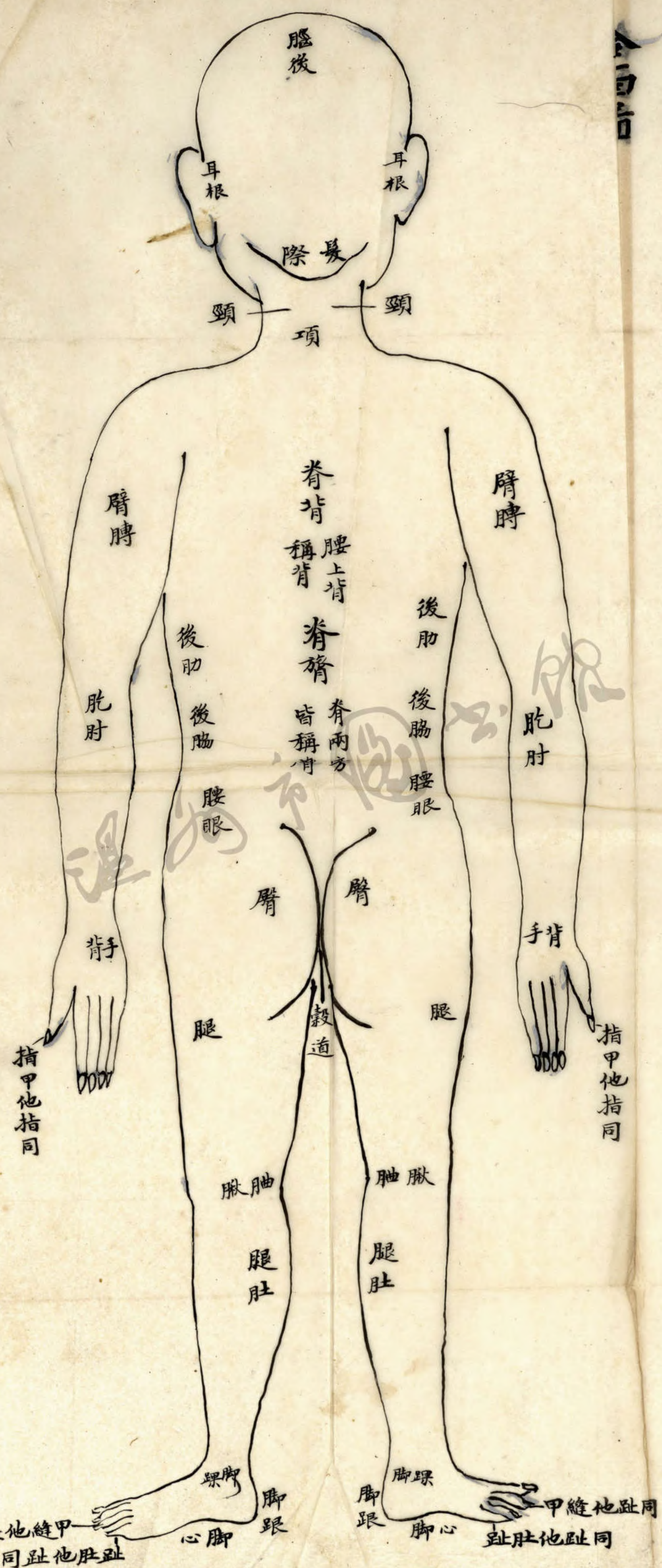
仰面背



高寸  
6231

同趾他甲趾

趾甲他趾同



高寸

123